

亡國鑒

附：國耻錄

民國四年六月十月初版

(七) 國 鑑 一 冊)

民國四年九月一日再版

定價大洋三角

編纂者 政學士殷汝驥

發行者 泰東圖書局

上海福州路一百十九號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上海福州路一百十九號

序

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蓋言國人苟識亡國之痛而國殆可以不亡也。今者日人以無理迫我。滿蒙魯閩主權攘奪殆盡。國人憤莫能遏。競謀對外救亡之聲。既轟然塵上矣。然而內治不修。何所恃以對外。每覽各國滅亡。史不能不廢書而歎也。余友殷君心識斯意。因纂輯越南朝鮮緬甸印度波蘭埃及六國滅亡之陳迹。名曰亡國鑑。冀警告國人。並附錄我國七十年來之外侮。及此次中日交涉全案。亦其亡其亡之義。抑又聞之公羊傳曰。梁亡自亡也。自亡云何。魚爛而亡也。願我國人。以此巨創。幡然變計。首清政之源。國家與人民相維以公。乃徐謀對外之策。勿自造亡。因目擊魚爛之慘。是又殷君作此書之微旨也。夫是爲序。

時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即日人迫我以最後通牒之翌日。我政府完

亡國鑑序

全屈服之日也。谷鍾秀識于滬上遜廬

亡國鑑目錄

一 越南亡國鑑 原名 海淚 談桑

阮尙賢 越南 河內

二 朝鮮亡國鑑

劉彥

三 緬甸亡國鑑

劉彥

四 印度亡國鑑

殷汝驪

五 波蘭亡國鑑 原名 波蘭 滅亡 記

梁啟超

六 埃及亡國鑑 采譯 日本 柴世 四郎 埃及 近世 史

梁啟超

國恥錄目次

緒論

鴉片之戰

英法聯軍蹂躪京師

日本攻掠台灣東部及併吞琉球

芝罘條約

俄人侵占伊犁

法滅越南

英滅緬甸

甲午之戰

德人強借膠州灣

俄人強借旅順大連

英人強借威海衛及九龍

列強之勢力範圍劃定及法人強借廣

州灣

義和拳之亂及八國聯軍入京

日俄爭奪滿洲

俄人侵略外蒙古

中日最近之交涉

結論

附錄

中日最近交涉全案

越南亡國鑑

原名桑海淚談

越南
河內 阮鼎南

余交人也。去國六週星矣。所謀之事百無一成。骨瘦形枯。心悲夢慘。仰呼天而問之。天不吾答。俯籲地而哀之。地不吾答。蒼茫獨立。四顧無聊。於是縱游瀛寰之中。求其身世之類我者。與之締恨交論。恨事久之。於三韓得一人焉。曰閔氏以某年月日會于某埠之小山上。以薪爲席。以血爲酒。以膽爲肴。倚劍而談。各抒其胸腹之所蘊。閔君謂余曰。吾輩國土別。書服異。而名號則同。蓋皆是亡人者也。嗟呼。阮君亡國之慘。爾我共之。然吾三韓於彼倭人者。地近而勢逼。譬病叟與大盜爲鄰。無寒暑晝夜。皆可烙我而索其資。刃我而畢其命。若君之宗國。聞見苦於法人。彼法人者。地遠而國富。其毒人當稍緩矣。余曰。吁。君尙以吾國爲幸乎。恨未一履吾境也。天地間有猛虎而不甘人肉乎。有雌鳥見攫於蒼鷹而皮毛尙相屬乎。吾香山之石巉巉然。若吾民之骨矣。吾珥河之水滔滔然。若吾民之血矣。君獨未之聞耶。閔君曰。彼之凶虐尙未有以告我者。君若能一一

道之。僕請傾耳以聽。余時方心血湧。遂不覺瀉。爲長談。且筆之於書。以誌吾仇。恨而後之。覽者哀我。歎賤我。歎抑笑我。歎皆不暇計及也。

吾國面積二十七萬方里。人民亦四十兆餘。土地肥饒。兼山海之利。原可以立國於地球上數百年以前。外患頻仍。而上一心卒能以血戰存其國。自五十年來。歐浪東奔。局面一變。當時秉政者愚而愎。專持鎖國主義。不知以外交爲急務。開智爲先圖。故法人得乘其隙。始以傳教窺虛實。繼以通商入庭戶。終之以戰事。以和約而吾國三十六省之輿圖。遂爲法人所有矣。彼既得志。與之反對者。皆耨而去之。奴隸我官吏。牲畜我人民。施其窮兇極惡。慘無天日之政策。以繫我手足。吮我膏血。蓋二十有六年于茲矣。其虐政之大端。有四。一酷其刑罰。二重其賦役。三絕其生路。四錮其知識。外此千條萬緒。罄竹難書。一言以蔽之曰。欲滅我種類而已。

乙酉五月二十三日。乃吾國國破君亡之大紀念日也。先是屢戰不利。統督軍務大臣阮知方總督黃耀相繼殉節。南北兩圻既陷。彼乃以重兵壓京城。逼我政府立新約。殿

前上將軍衛正侯院說素主戰。至是益怒。乘夜進兵。將擣其巢窟而殲之。顧彼先已有備。縱兵大戰。平明。都城陷。將軍遂扶駕如甘露。彼追之不及。乃執將軍之老父。流之荒島。以八十歲衰翁。神氣昏耄。幾不復知。有世間事。而加以罪名。置於絕地。使其餘年與魑魅毒戰。彼自命爲文明者。乃有此株連之刑律。吁怪哉。

左翼將軍陳映撰起兵於清化屯三亭。地名彼攻之久不下。乃發其祖父遺骨。暴之中衢。使人告之曰。不降。將沈若先骸。將軍不答。彼乃投之江中。此又文明國對待敵人之不法也。

協督軍務大臣潘廷逢。保守又安上游。十有餘年。彼百計攻之不克。亦投協督先父骸骨于江中。協督卒於山寨。義兵散。彼乃掘其遺尸。焚之。揚其灰。噫。慘矣哉。彼之待人。悖逆公理。此爲最甚。其他飽無辜。以鋒刃驅良民於溝壑。使其於地爲腐草。於水爲浮萍。冤慘之氣。昏天障日者。非吾一人之眼。手之口。所能詳其狀。而舉其數也。

雖然。余亦畧舉一二。以誌余痛。丁亥春。清化義兵既潰。彼日日縱兵四出。見奔走於道路。及伏藏於山谷者。悉擒之以歸。其爲義兵。則殺之於城北壽鶴之原。鄉民及老弱者。則反縛其手。驅之於城南數里外之布衛橋上。橋之兩端。以兵守之。每晚。彼兵官必至。下令投之江中。每溺一人。則拍手喧笑以爲樂。有驢首於波間。及泅泳者。則以槍擊之。如是者。凡三四月。布江之水。色如血盆。往來者不復由是路矣。

北圻協統大臣阮述會義師于海陽。嘗於某縣據險。與彼相持。彼募其縣人。使爲間謀。卒無一人應者。乃以重兵驅其一縣之民。盡屠之。又嘗至協統鄉貫。集其老稚于亭。

鄉必有亭爲宴會議事之所

呼里正前。問協統先代葬處。里正辭以不知。即斬之。又縛一十六歲童。

子。脅以兵而詰之。童不肯答。卽突刺其面。血流被踵。童忽厲聲曰。賊徒無良。阮協統盡心於國。吾恨不能執鞭從之。反助若輩爲虐。賊大怒。以布纏其身而火之。童至死罵不絕口。迄今遺民。義士談及此事。猶爲之揮涕而切齒也。

丙甲。彼會其諸道兵。攻河靜。又安二轄。榜于軍門曰。降者免罰。既而所至焚殺。降與不

降皆死。其主帥營外數畝地。血流常沒踵。彼旣凱旋而鴻。山藍水間數百里地。寥寥無人烟矣。

吾國從前取民之法。田分三等而賦入極薄。每遇凶歉。則減或免有差。自入法人之手。苛政百出。其始也升三等爲二等。二等爲一等而稅之。繼則無論肥瘠。皆爲一等。終則加其畝數。昔之千畝者。今爲二千。萬畝者。今爲二萬。民不能堪。乞其實行勸度。彼則置若罔聞。蓋此等政策。直以楮墨爲田。土使民耕穫。其中而納。此無所控訴之苛賦也。不甯惟是。遇凶歉之歲。必取盈焉。有不能完納者。則以悍卒一隊。挾鎗劍至其鄉。名曰坐收。盡一鄉之牲畜。供其飽飫。縲紲其父老。鉗烙其子弟。呼號之聲。慘不忍聞。卒至賣妻鬻子。拋其姓名於溝壑之中。而彼之暴征橫斂。則未嘗有分毫減少也。

丁則十八以上。歲納徭銀三元。給以一票。名曰身稅紙。無此紙者。謂之漏丁。其罰最酷。處處歧路中。皆設警兵。以兇狠者爲之。往來之人。必搜其身。中所帶之稅紙。無者囚之牢獄。充爲苦工。限滿收其罰刑。比身稅加倍。顧所謂警兵者。旬日之內。若無犯。令人必

有重譴。故彼輩爲弦上之箭。亦不得不入人于罪。以自脫。嘗有商民路過某省。警兵檢其身稅紙。竟搓而吞之。商民大驚。乃前扼其喉。使不得下咽。兵亦堅不肯吐。商民懼得罰持之愈急。兵遂氣塞而死。堂審時。商氏直陳不屈。剖視之。則兵之食管中有身稅紙在焉。商民遂得免死。然荆天棘地之中。能奮勇以自衛者。僅此一人。其餘含冤茹屈。不可以數計矣。

此身稅者。行於庶民。若有品秩。則免。足下乍聞斯言。必謂彼之行政。有貴貴之義焉。否。不然。有品秩者。每三年中。必呈其告身於彼行政官。並納銀十五元。謂之助國。助之爲名。貴於納。而所失則幾倍之矣。朝三暮四。狼公之道。乃盛行於歐洲。若是哉。居城市者。身稅之外。又必歲納二元。曰游行稅。有此者。方可於街衢上往來自由。蓋納銀之後。人給以票。并形相一張。警兵一見。即可辨其真僞。不能以呂易嬴也。鄉居之人。以事至城市。踰三日。亦必納銀領票。無者則罰尤酷。至於城居人。則一身之內。服食器用。無物不稅。即便溺。亦必月出銀六角。其他可知矣。噫。法人之饗。一至此。是哉。

非惟人也。狗亦有稅。城居者畜一狗。歲出一元。則得一紙牌。繫於其狗頸圈之上。狗縱出門。亦無他患。不爾。罰及主人矣。至於牛稅。則不屬於官府。而屬於保畜公司。人家有牛一頭。歲納保險銀二元。牛以病死。則公司償其值。然牛疫一起。死者相踵。人向公司告之。彼則曰。俟驗過。即賠。卒無有至病牛之棚。一寓目者。計一國之大。所產牛。何止千萬億頭。保畜公司之所得。亦云鉅矣。至於言賠。則自有公司以來。未聞一人得其金者。是非人人皆愚而浪擲其財貨。彼政府爲公司後援。人有牛。不得不保險。保而無效。不得不默然置之。若與之爭論。無益且有害也。

其在鄉村。則市稅極重。物雖至微。入市有稅。嘗有貧人挑菜至市。計所輸錢。比菜價更倍。無以完納。大爲稅司所苦。貧人乃拋其菜于穢地而去。然稅司見之。猶大怒。欲執而懲之。疾走乃免。又有貧家畜一豕。鬻於市。而不得善價。牽之返。明日復往。凡三次。而一豕之價。皆以納稅。彼貧家所得者。往返及爭論之勞耳。大抵附於地皮者。一草一木。一瓦一石。苟可以供人用。皆入於彼稅籍之中。藏於市者。土稅。屋稅。門牌稅。逐年加增。出

於途者。車稅。馬稅。負擔稅。計日徵納。而渡稅之進款。比諸項。尤爲大宗。蓋吾國南北兩圻。江道如織。居民多隔水相望。欲通貿易。必藉舟楫之力。故一歲之內。彼之利原。出於河海者。尤爲浩瀚而極也。

此外則酒稅尤奇而酷。吾國地居熱帶。人多不嗜酒。價極廉。十餘年來。西商請於彼政府。設酒稅公司。禁民間釀酒。而自出其酒以售。價甚貴。然酒有毒。飲至三爵。必眼昏頭痛。有酒癖者。不出半年必死。於是人人皆相戒勿飲。西商大窘。請於彼政府。按籍給酒。每人月三大瓶。醉醒任其自由。而酒錢之入於黃壚。則不容延緩。此法初行於一二省。猶未遍于國中。繼此以往。仇人之勸酒。愈勤。而吾民之生命。愈促矣。

酒稅公司既得彼政府之助虐。則愈無忌憚。日遣巡丁。徧往鄉邑。或入人之房闔。搜其所藏。或踏人之足跡。視其所向。終年吵鬧。常若探捕劇賊。有私釀者。獲酒一壺。罰銀三四百元以上。已不能納。則責其親屬。親屬不足。則責其鄰里。催促囚繫。波及無辜。至有盡室而逃者。罰錢未納之前。日充苦工。夜閉幽獄。半年或一載。備極諸苦。比歸其身。瘁

而家破。因以自戕者多矣。清化歸昌縣有一小村。僅百餘家。而犯酒禁者三人。蓋村民

前多業酤者也。彼公使

法人於各省皆設官治事其長官謂之公使每圻設統使一人各省公使皆屬焉在中圻者曰欽使住京師

飭縣

令執其人及其鄰里。比屋攤賠。連年囚繫。而所罰之數猶未充。村民乃哀告縣令。請盡納其田產于官以充賠。而免其搜捕監禁之苦。令爲達于彼公使。乃照價發賣。以其金入稅司。是村以後遂有丁無田。然亦不敢爲流民以國課所在也。此余所親覩計數年其人必盡填溝壑矣。

吾國濱海多鹽田。從前聽民自煮。互相賣買。故質淨味佳而價又極廉。自鹽稅公司設立以來。禁民間私煮私賣。以專其利。而彼所出售之鹽。則雜以沙土。價又極昂。貧家得鹽。往往珍於得米。豈是聞韶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髯蘇詩句。吾國人蓋每飯不忘也。

彼之人民。近以吾國爲利藪。接踵而來。故鹽酒稅司之外。又有所謂屯田者。於山野之間。雇人牧畜。以耕墾爲事。然無論何地。皆恃勢蔑理。奪人家熟田爲己有。民畏之不敢

與爭故彼之田利從開墾得來者十至五六從攘奪得來者十之三四不但是也。又招納莠民誣陷良懦爲地方之害。一雞一狗偶有所失皆向所在守令責賠。故一般下吏畏彼田舍翁與所屬之公使無異。居民惴惴愈不敢觸其毒螫矣。

廣南一省在吾國京圻之南。其民苦於重斂。相率造彼公使署請免加稅。公使不之允。且使軍隊驅之。溺死者三人。於是衆忿甚。載其尸置之。公使署前數千人皆縋索環而哭之。聲震天地。旣而經旬不散。相與枕藉於街衢間。公使乃電告彼欽使。欽使至問汝輩何故作亂。曰吾儕手無寸鐵。何能爲是。但賦煩役重。實不堪命。故相率哀籲耳。欽使曰汝輩窮乏不能完國課。不如死之爲愈。乃令西兵攢射之。凡殺數百人。至流血渠成。而民始散。此外有前布政黎潔。進士陳季哈皆見殺於彼。黎君平日素不滿於虐政。陳知則寓書所知有吾民此舉快快七字。爲彼所覺。以爲大逆不道而斬之。噫俯首哀求。竟得殺身之禍。出言慷慨。亦羅纆首之刑。吾國人之生命曾草芥之不若哉。

近數年來彼築鐵路於吾北圻之邊界。以通雲南。顧土著人不能當此大役。乃廣募各

省貧民爲主。以其地嵐瘴太重。餌以重利。使人趨之。卒乃自食其言。往往有終日作苦。而不獲一飽者。尸骸相枕於山谷間。不可勝計。倘有仁人過此。其傷心慘目之狀。比古戰場當十百倍之矣。此開山之役。億萬人中。非無唱刀頭者。然爲饑寒瘴毒所困。形神痿敗。至家一二月亦死。卽不死。亦終身爲廢人。故此一條蜿蜒首三官而尾六詔者。在白人呼之爲鐵路。吾國名爲之血路也。

彼併吾國未三十年。而君主之位。凡四易。幽廢者二。投毒者一。蓋或以英明之資。爲彼所忌。或不堪其凌壓。屢與反對。彼故怒而去之。今之嗣統者。僅七八齡冲主耳。彼則挾之以號令于國中。戮忠良。日遵朝旨也。增賦役。日奉上諭也。擁此虛器。徒供彼之玩弄。亦何樂乎爲君哉。抑以鄙意度之。十年以後。冲主之智日開。亦必及于難矣。彼之待吾國官吏。不但奴隸視之。且嗾之若犬。鞭之若牛。其惻隱羞惡之心。無復萌蘖。雖然。彼輩亦烏足責。今日之日。乘軒駟而佩勳章者。皆吾國昔日皂隸輿臺之輩耳。其有人性者。非賤則窮。有義心者。非死則竄。彼固不能以利誘而勢迫也。

吾國從前。南北各省。往來相通。故人民尙得以貿易有無。濟其窮乏。近數年來。彼忽嚴其禁令。南圻之人。不得至中圻。中圻之人。不得至北圻。以故物貨停滯。生計艱窘。設遇荒年。遠方之穀米不至。必束手而待斃矣。試問此等虐禁。英人曾施之於印度乎。美人曾施之於飛獵濱乎。人之一身。扼其喉。嚙使不得通腸胃。釘其手腕。使不得撫腳脛。上下左右。分離隔絕。尙能保其殘喘耶。嗚呼。彼故爲此橫虐。以絕吾民之生路也。

近來歐美風潮。及於全亞。人知株守舊習。不足以救敗而圖存。於是吾國之出洋游學者日多。國中民智亦漸開。學堂商會。處處設立。競新智而崇實業。有駸駸然日上升之勢。

彼於是瞋目切齒。思所以摧折之。齟齬之。先結好於強鄰。繼卽廢我英主。近嘗自練新軍。銳志新學。

彼逼以改立條約。堅拒之。以是見廢。下令捕諸新黨。或斬或竄。或監或籍。惟意所爲。出洋之人。限以六月。

回國。否則罪其父兄。及其妻孥族黨。設爲禁令。宣布國中。讀新書者有罪。談外事者有罪。立商會者有罪。偵探之徒。以千百計。魑魅魍魎。隱見不常。坐於車者。忽而繫以鐵環。步於衢者。忽而閉諸獄室。悲哀痛楚。往往不自知其罪。全國人士。如在荆棘之上。湯火

之中飲殷茹荼吞哀咽恨而彼心猶未快也聞又增諸稅矣前所舉丁田物產諸稅皆據現在而言彼之稅則逐年增加將來起重役矣加廣獄室矣嗚呼吾國今日所立之地位其悲慘固與君等也又不以此也彼之虐政愈日愈甚將來其又使我爲墨洲之紅種人乎

雖然物極必反怨毒愈酷則復仇之念愈堅危難愈迫則自衛之心愈繫美之獨立德之奮興固皆自摧折窘辱中來也古今諸國豈強大者永無一蹶之禍而衰亡者盡無再造之福耶吾身未死吾志猶在誓與吾伯叔兄弟以復仇雪恥之義深鑿腦中磨勵我壯心擔任我天職前者仆歟有後者進老者逝歟有少者在膽力以赴之謀略以濟之學識以充之於艱難險阻中養其百折不回之志概他日者猛虎遇獅毒蛇見鳩隙有可抵機有可乘則以我萬人熱血洗蕩河山不難驅彼族於遐方而復我四千年前鴻老氏之古國也

朝鮮亡國鑑

劉彥

中日戰罷。日本陽促朝鮮獨立。陰乃行其併吞之計。以俄國角逐其間。其志頗不得逞。自日俄開戰。駐韓日公使林權助。卽與韓國總理大臣李址鎔。締結日韓議定書。旋結日韓協約。是爲韓國變爲日本保護國之始。其後一千九百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之日英同盟新協約。與同年九月五日之日俄波子瑪斯媾和協約。同規定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又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指導監督保護之必要。處分權利。於是日本積年以來之併韓政策。將告成功。遂乘機實行其監督保護權。派伊藤以同年陽曆十一月九日抵韓京。與駐韓公使林權助審議對韓政策。旋與韓國外務大臣朴齊純數次協議。以陽曆十一月十七日。締結左之日韓新協約。

一 今後韓國對於外國之關係事務。由日本國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外國之韓國

居民及利益由日本派出領事保護之。

二 日本政府代行韓國現在與他國所有諸條約。自後韓國政府不經日本政府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與契約。

三 日本政府置統監一員於韓國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有親謁韓國皇帝陛下權利。又日本政府於韓國開港場與日本政府所認必要地方得置理事官執行從來日本領事之職務。悉受統監指揮。

四 日韓兩國間現存諸條約及契約。限於與本條約不相牴觸者繼續有效力。

五 日本政府確保韓國皇室之安甯。與其尊嚴。

於是日本政府廢韓京之日本公使館。新設統監府。旋公布統監府理事廳官制。該官制規定『統監除管理韓國外交事務外得干涉韓國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韓司令官使用兵力。理事官除執行從來之領事職務外得干涉韓國各地方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在該地司令官使用兵力』。卽以一統監府與數理事廳制全韓之政治生命。

也。該官制公布後。即親任樞密院議長伊藤博文爲韓國統監。又於京城、仁川、釜山、元山、鎮南浦、交結、馬山及其他要地。各設理事廳。

伊藤統監以翌年（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陽歷三月赴韓京。依條約上明文。統監僅得管外交事務而止。伊藤赴任之後。凡韓國一切施政事務。無不干涉。韓皇苦之。愛國志士憤國權旁落於外人之手。結黨圖恢復。然日本陸軍大將長谷川好道以重兵駐紮京城。又警務嚴密。凡結社集會。悉行禁止。悲憤新聞。停止發刊。愛國志士卒無所措。翌年六月。韓皇遣密使李俊、李相窩、李鍾瑋三人赴海牙。平和會議。訴日本之暴虐。求各國干涉。以期脫日本保護關係。爲海牙平和會議所拒。（日英同盟新協約與波子瑪斯媾和條約皆經各國承認。故拒絕之）於是日本政府以韓國違反條約。侮辱日本爲辭。七月日本外務大臣林董親渡韓國。與統監協商。對韓善後策。此間伊藤大爲秘密運動。結果統監不發一聲。由韓國大臣李完用、宋秉畯與韓國政黨一進會等。以保韓國社稷爲詞。勸韓皇讓位於皇太子。以消日本之怒。韓皇（李熙）不得已。

引責自退。讓其位於太子李圻。爲皇帝。然伊藤更乘機逼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締結日韓新協約。更擴張保護權範圍。卽日本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之日韓新協約是也。其全文如左。

日本國政府與韓國政府以圖韓國富強與增進韓國國民之幸福爲目的。約定左之各條。

- 一 韓國政府關於施政之改良受統監之指導。
- 二 韓國政府制定法令與重要行政處分須豫經統監之承認。
- 三 韓國之司法事務須與普通行政事務區別之。
- 四 韓國高等官吏之黜陟以統監之同意行之。
- 五 韓國政府依統監推薦之日本人任命爲韓國官吏。
- 六 韓國政府無統監之同意不傭聘外國人。
- 七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韓協約第一條（卽財政顧問聘傭之件）廢

止之。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統監 伊藤博文

光武十一年七月二十四

總理大臣 李完用

此約締結之後。伊藤統監卽以執行協約第一條之義務爲辭。除留韓皇宮中侍衛兵一大隊外。悉解散韓國軍隊。以日本軍隊代之。陽歷八月。舉行新皇帝（李坵字君邦年三十三歲）卽位式。九月。日政府於統監下復置副統監。以曾禰荒助任之。十月。日本皇太子渡韓。示與韓皇加親善。翌年。韓新皇帝遣皇太子英親王往日本遊學。拜伊藤統監爲太傅。邇後伊藤專事懷柔手段。冀韓民不起反動。然山縣樞密院長與桂總理大臣。皆欲與伊藤協議。韓國最後處分策。因更換統監。明治四十二年六月。伊藤辭統監職歸國。副統監曾禰荒助繼任。本伊藤之意。於七月十二日。（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五日）與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結司法權與監獄事務之約。全文如左。

日本國政府及韓國政府。改良韓國司法與監獄事務。以確保韓國臣民及駐韓外國

臣民之生命財產。與鞏固韓國財政基礎爲目的。約定左之各條。

一 韓國之司法及監獄事務。未完善以前。韓國政府將司法權及監獄事務。委托於日本政府。

二 日本政府以有一定資格之日本人。及韓國人。任爲在韓國之日本裁判所與監獄之官吏。

三 在韓國之日本裁判所。對於協約法令規定外之韓國臣民。適用韓國法規。

四 韓國地方官廳與公吏。各隨其職務。對於司法監獄事務。受日本該官廳之指揮命令。爲其補助。

五 韓國司法經費。與關於監獄之一切經費。由日本政府負擔。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統

監

曾禰荒助

隆熙三年七月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李完用

至是韓國所有政治機關。盡行委諸日本。僅留一形式上。韓國名辭。而止。日本朝野。漸

起日韓合邦之議。同年（宣統元年）陽歷十月，伊藤博文借名漫游滿洲，實帶使命來哈爾濱與俄國大藏大臣哥烏左福（十月中旬帶本國使命來哈爾濱）密約韓國與滿洲事件。二十六日於哈爾濱車站被韓國志士安重根以手鎗刺殺之。日本大譁。韓國上下大震。駭數遣謝罪大使往日本。由是日本政府爲合併韓國之運動愈熾。同年陽歷十二月，韓國政黨一進會突然向統監與韓皇提出日韓合邦之議。瀝『呈日韓合邦爲韓民無疆之福，且韓國皇室得倚日本天皇永享無窮之祚』云。蓋一進會裏面多潛日政府有關係之日本策士。承本國政府之密旨，利用一進會會長李容九等之功名心，陰陽左右其中，欲假李容九等之手以成合邦之事。李容九等被其運動，誓不達其賣國目的不止。先是伊藤辭統監歸國時，日政府漸定合併韓國之議。然波子瑪斯會議錄中，日本對於俄國尙承認韓國有主權。是韓國猶未遽入日本之彀中。也。且韓國合併之影響與俄國有直接利害關係，不與俄國交換利益，得其承認尙難直徑行。曩伊藤博文哈賓之行，卽帶此秘密使命，將與俄國協商，以意外之變。

使命不全。逾二月。美國爲滿洲鐵道中立提議。遂捉日俄二國接近之機。宣統二年春夏之間。日俄秘密協商之電報往復於東京。聖彼德堡之間。至陽歷六月大定。日俄新協約以陽歷七月四日發表。適曾禰統監以病辭職。日皇遂親任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爲統監。準備決行前議。爲防韓民反抗於新統監未赴任之先。命在韓參與官石塚代統監與韓廷交涉。將韓國警察權委託日本辦理。七月一日。命憲兵司令官陸軍少將明石元治郎爲韓國警務總長。旋以二萬憲兵警察。遍配韓國各樞要都市。部署既定後。寺內統監以陽歷七月二十三日。渡韓。卽以八月十六日。親向韓總理大臣李完用表示日本政府之意見。提出合併韓國案。李完用原善於逢迎伊藤曾禰之意旨者。又能操縱韓廷上下。日政府利用之使固其位。李益志得意滿。冀收合邦之功。接寺內合併案後。旋奏韓皇。十七日。韓廷開內閣閣議。不能一致。李完用金允植尹德榮主張合併甚力。後與統監數次會合。韓國當局者。悉不敢異議。二十日。寺內電告本國政府。日政府旋開樞密院會議。裁決同時李完用以合併條約案奏呈韓皇。言合併之不

得已。韓皇無如之何。痛哭揮淚許之。二十二日。寺內與李完用締結併韓條約。其全文如左。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以兩國特殊之親密關係。欲增進相互之幸福。與確保東洋永久之平和。爲達此目的。確信不若將韓國合併於日本帝國。茲兩國決訂合併條約。日本皇帝命統監寺內正毅。韓國皇帝命總理大臣李完用。各授全權委任。協定左之諸條。

一 韓國皇帝陛下將韓國全部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二 日本國皇帝陛下承受前條所記之讓與。且全然承認合併韓國於日本帝國。

三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韓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并其后妃及後裔。使各稱其位置。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爲保全之故。約供給充裕之歲費。

四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使各享有相當之名譽。

及其待遇。且爲維持之故。約給與相當之資金。

五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有功勳之韓人。應與相當之表彰者。授榮爵且給恩金。

六 日本國政府。以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韓國之施政。對於遵守法規之韓國人身體財產。與以十分之保護。且圖增進其福利。

七 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韓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依事情登用爲韓國之帝國官吏。

八 本條約已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批准。自公布之日施行。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統監子爵 寺內正毅

隆熙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李完用

右條約以八月二十九日發表。韓國領土。遂以此日變爲日本國領土。卽韓國。以此日滅亡。日本政府。旋發表關係此條約之各種新法規。對於韓國皇室之處置。則册封韓國皇帝(李圻)爲昌德宮李王。其妃爲王妃。皇太子及將來之世嗣爲王世子。其妃爲

王世子妃。大皇帝（李熙）爲德壽宮李大王。其妃爲大王妃。又李王之懿親李堉。李熹二人爲公。其妃爲公妃。皆待以皇族之禮。與殿下稱號。對於韓民。則行大赦。免積年逋租。並減本年租稅。廢韓國國號。改稱朝鮮。廢統監。改置總督。使統率海陸軍。總轄諸般政務。又向與韓國有最惠國待遇之德美澳比中丁法英伊俄諸國。爲左之宣言。

一 韓國與列國之各約。自今廢棄。以後適用日本國與列國之現行條約。現在留朝鮮之諸外國人。從來享有之領事裁判權。歸於消滅。自後立於日本國法權之下。受居留日本內地同一之權利。

二 日本政府與從前條約無關係。今後十年間對於自朝鮮輸出外國又自外國輸入朝鮮之貨物。及出入朝鮮開埠場之外國船舶。課現在同率之出入稅與噸數。

各國接此宣言。無一起異議者。卽韓國民間。以日本到處配布軍隊及憲兵警察之故。亦無一處得起反抗者。偶有慷慨悲憤之新聞。卽被封禁。實不啻滅人國於夢寐之中。

而最失望者。爲一進會黨徒與其會長李容九。先是日政府與韓國結保護協約。與大皇帝讓位。及日韓合邦之大運動。間接直接利用一進會者。幾於無一事離關係。及至實得合併時。則不使彼等關與。李容九不能收合併之寸功。不得已稱病避養介川。及合併後。寺內以『一進會之目的既達。自後諸會便無須存立』爲辭。令其首先解散。以爲他黨之率。李容九請與韓民選舉議員權。寺內瞋目不答。李失色而退。

初日本對韓政策。慣用裏應外合之略。當中日戰爭前。東學黨之起亂也。日本政府密派策士軍人等（天佑俠團）助東學黨爲亂。冀開中日戰爭之局。卒完全達其目的。現韓國忽增俄國之勢力。天佑俠餘黨。以本國政府之密旨。與韓國之日本黨大相結託。光緒二十一年十月閔妃被害之事。實出此黨之所爲。及伊藤統監韓國。用此等黨徒爲暗中援應。海牙密使事件。統監不發一聲。李完用等力勸韓皇退位。又一進會與伊藤結合。李容九結死力爲合邦運動者。實由此等策士於裏面爲種種運動之所致。此日本滅人國之新法也。自是韓皇被日本册封爲王。稱昌德宮李王。而韓國云云僅留。

歷史上之名詞而已。雖有安重根之俠烈。其如李完用。李容九等甘心賣國。何哉。

附韓國學生之亡國淚（原爲上前清濤貝勒書）

竊吾韓爲貴國藩屬。歷史昭然。數千年矣。仁風化雨。久荷隆恩。舜日堯天。永懷光被。蓋吾韓之歷古今而得生存於地球。皆我祖國之庇蔭也。方冀樹大根深。枝葉可托以長榮。豈期近年來遂爲日本折之揉之而并捨之以去乎。嗚呼。王帝宮宅。殆歸新主。文武衣冠。已異昔時。億萬生靈。任其刀俎。數百年墳墓。難免傾殘。哀哀嗷嗷。無所控告。今者適天朝王公大臣來遊。泣陳數節。用望我祖國日進於文明。而恢我藩疆。仍歸於保護也。（一）可爲本國痛哭者三。夫吾韓亡國之原因。一在於民智之不開。吾韓政府。冥頑不靈。以愚民爲目的。今日失鑛產郵政。明日失鐵路警權。不以權利與人民。而以生命貢外族。而我大夢沉沉之人民。亦順從其政策。厝薪抱火。猶以爲安。至今日數萬萬同胞。或流離他邦。或暴尸原野。覆巢之下。完卵難期。其可痛哭者一也。一在外交失敗。吾韓政府。不效瑞典普魯士之政策。以告獨立。陸海無軍。法律不備。受外族之欺凌。冀鄰

邦之顧護。動則謂土地褊小。財政支絀。惟思世界平和。坐享幸福。凡屬無理之要求。處處讓步。以養成他人得寸進尺之舉。釀此大禍。無可救藥。其可痛哭者二也。一在於官吏之腐敗。吾韓官吏。皆自私自利。不顧公益。草菅人命。以圖功名。剝削民膏。以飽私囊。官場重禮節虛文。草野無國家責任。維新變法。視爲夷狄之流。厚祿高官。悉是齷齪之輩。聞有陽談時務。暗禍黨人。非不謂政治之宜改革。而以人民無程度爲詞。夫人民程度。豈出自天然乎。英美德法。何以適成爲英美德法人民。印度波蘭。何以獨成爲印度波蘭人民。蓋人民隨政府之程度以轉移也。故善觀國者。視人民卽知政府之能力。與國家之精神。孔子曰。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楨中。是誰之過歟。我政府不自認其責。反歸咎於民。直謂以人民引渡於日本也。可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甯。吾韓政府。棄之若弁髦。輕之如敝屣。齊大則事齊。楚強則事楚。昔日効忠於國王。今日趨奉於統監。形式上不失爲亡國奴隸。實際上不愧爲賣國蝨賊也。韓亡於日本之手。而喉使日本者。非吾韓之官吏而何。傷心哉。濟濟蹒蹒。一戮而血滿長城之窟。再屠而尸填巨港之岸。無

貴無賤。同爲枯骨。滅種之禍。捷於影響。可勝言哉。其可爲痛哭者三也。(一)爲祖國隱憂者三。一在於地利上之關係。吾韓與貴國大陸相接。唇亡齒寒之患。遠人早有所見。無庸贅述。生等聞大隈重信有言曰。伊藤爲朝鮮統監。吾當爲清國統監。伊藤博士有言曰。對韓問題。今已解決。此後對清國一宜預備軍務。二宜預備財政。三宜預備外交人才。有此三者。何難握牛耳於東亞。蓋其野心勃勃。已發見於言詞矣。故對於南滿方面。已有自由行動權。而其進行也。有雷厲風行之勢。前則尙恐涉江航海。不無困難。今則取其鐵路之便。前則勢力半爲俄人所阻。今則協約已成。無所顧忌。吾韓覆轍。可爲舉心。吾恐日本以對我韓之手續。對付貴國也。其爲祖國隱憂者一也。一在於勢力之關係。夫日本以蕞爾微民。生計將絕。自庚子僥倖成功。而台灣樺太添入版圖。巨款賠償。助其振作。亡韓而佔滿洲。聯俄英而保亞。從此養精蓄銳。一旦將滿韓之人民財產。擴張軍事。向祖國以長驅。其勢必如水之傾堤。而不可止。火之燎原。而不可撲。就日前之勢力論之。而已由韓而及滿洲矣。所可懼者。貪得無厭。由滿洲進而染指於貴國內。

地耳。傳曰：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不可除。况一國之勢力乎。其可爲祖國憂者二也。一在於列強之關係。貴國地大物博。黃金盈篋。大盜垂涎。幾悉數爲他人範圍之地。而日本之窺伺貴國。如鷹鷲之逐鳥雀。上下遊弋。然尙未一得試其技者。因列強之眼線所注也。盜人之物。無使老獸。蓋善於窺伺者。不得不蓄其勢。以待時機之來。吾恐日人一日長驅直入。未必不引動列強。援利益均沾之說。蜂擁而至。而始作俑者。必日本無疑。其可爲祖國憂者三也。嗟呼。韓旣亡矣。無能爲也。惟願貴國當此萬禍成林之日。多設砲廠。多備武器。一旦事變。鍛我戈矛。礪乃鋒刃。率四萬萬人民。決死戰於疆場。叱咤則風雲變色。喑鳴則山崩地頽。以主待客。何客不殘。以逸待勞。何勞不敵。目前固可以防禦外禍。挽轉頽風。異日亦可驅彼倭妖。還我韓族。此固意中事。非妄想者比也。王公大臣。急急以圖。無貽後悔。毋負我僑之敬望於我祖國者。豈不懿歟。我韓人不勝馨香禱祝之至。

緬甸亡國鑑

劉彥

緬甸向爲我國藩屬。明末清初。雖缺朝貢。及乾隆帝征緬之結果。仍得結十年一貢之約。惟我國治藩之策多疏。國威不揚。遂漸啓西人覬覦之漸。英緬交涉自十八世紀之末。啟端乾隆四十九年。緬王孟隕（孟隕王依諸國史家之批詳。次於父王甕籍才之英主也。）東方征服暹羅境上之馬爾達邦。與地那悉林兩州。西方占領阿順干。而與英領孟加拉部接讓。然阿拉干人民。不心服。舉兵謀獨立。不克。多遁英領之孟加拉。緬甸政府向英領印度總督請送還亡命者。總督以國事犯爲詞。不應其請。且遣使至阿瓦。欲與緬甸政府有所協商。孟隕視英人不過一種商人。不應。且催返還罪人。又爭國境上島嶼所有權。幾至出兵。嘉慶二十四年。孟既繼孟隕爲王。守前代政略。不變。道光二年。遣軍攻西北諸小國。征服阿薩密曼尼波兩國。又侵西查爾。進入英領。殲印度土兵一隊。英國大怒。遂起攻緬軍。

道光四年。英國政府。任印度總督甲麥爾爲伐緬將軍。將軍依海路進抵南緬之仰光。府。緬甸兵築木棚防禦。悉爲英兵破壞。直上陸。市民悉遁藪澤。時值雨季。又緬民悉收家畜食物。英軍不能追擊。暫屯仰光。初緬人以南方天險。不設備。以全力防禦孟加拉境。見敵兵突現海上。大驚。命大將溫資拉拒戰。溫資拉率陸軍六萬。赴仰光。大敗。沿伊洛雅底江退。距仰光四十哩之地。以爲防禦。明年被英兵圍擊。溫資拉中彈死。緬兵無統率。全軍潰亂。英兵進迫阿瓦（緬甸國都）。緬甸政府大懼。求和。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締結下之媾和條約。緬甸賠償英國軍費一百萬磅。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西林三州。爲英領地。是爲第一次緬甸戰爭。右媾和條約。償金及割讓三州之外。預約日後另締通商條約。而關於設置理事官。及保護商人之件。以特筆記明。道光十年。英政府遣大佐布爾尼伊爲阿瓦理事官。緬甸政府。以外交官爲偵探。不表敬禮。道光十七年。緬王弟孟坑弒王自立。遷國都於阿馬拉普刺。布爾尼伊知新王嫉視外人。不欲受辱。恥退去國都。印度總督怒。另遣新官赴任。然以不堪辱待。皆假疾退。

仰光。道光二十年。孟坑王背約。拒理事官註國都。印度總督亦不强與之抗。翌年。孟坑王親率大軍赴仰光。欲英人返還阿拉干地那西林二州。然回憶昔年之敗。卒恐啟戰端而還。道光二十五年。孟坑王爲叛徒所弑。長子巴干麥卽位。國事愈混亂。在仰光之英商。被地方官虐待。訴於印度總督。咸豐元年。總督遣少將拉穆伯德赴仰光調查。且向緬甸政府發詰問書。緬政府罷仰光知事。更任新官。然新官與前官無異。約與英使會見之日。定正午爲期。英使如時往訪。則稱在睡中。而實倚窗望英使。苦於炎暑中爲快。英使受此屈辱。大怒。卽奪河上之王船。且要求賠償金。與知事謝罪狀。知事亦怒。卽令緬兵據木棚砲擊使艦。使艦應戰。直破木棚。封鎖仰光港。印度總督聞警。急令少將哥德珊率陸兵五千八百。水兵二千四百。汽船十九艘。抵仰光。先鋒船揭休戰旗。溯伊洛雅底江而上。要求緬王爲切實回答。忽受緬兵砲擊。全軍上陸激戰。遂占領仰光。及附近諸都市。緬兵敗走上緬甸。時緬王爲革命黨所弑。其義弟墨多默卽王位。求和九月。於仰光結媾和條約。割擺古州爲英國領地。自此南緬全爲英領。英政府卽以仰光

爲英領緬甸之首府。是爲第二次緬甸戰爭。

英國經營緬甸。由南部侵入。已如前述。原印度支那半島。英法二國忽爭勢力。法國以英國現得緬甸南部。則亦由東京地方。向緬甸東部侵入。遂開緬甸滅亡之局。先是緬甸割讓之後。緬王甚銜英。法首相德羅克爾欲乘機扶植法國勢力於緬甸。於光緒八年遣大使至緬甸。其目的欲於馬來半島克刺峽開鑿運河。其運河所有權歸法國。後被英人妨害。不達目的。大使遂入緬甸國都。光緒十年與緬王結法緬攻守密約。『法國代緬王拘禁覬覦緬王位之實兄。緬王以湄公河以東割讓於法國。』翌年一月。法政府公然將密約發表。英國政府大驚。遂定併吞緬甸政策。值緬王與孟買緬甸商業會社有紛議。印度總督達發林爲之調停。緬王不應。達發林乘機發最後通牒。要求『受英國保護與否』之確。否緬王七一波爲消極之回覆。達發林遂宣戰。

光緒十一年十月（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英陸軍中將布連達加德率步兵三旅團。砲兵一聯隊。水兵一旅團。溯伊洛瓦底江而上。緬甸第一防禦要寨。爲秦崖橫遙。

距寨前四十四里之地。夾江右岸。有米拉左岸。有奇爾康二堡。各備砲防禦。西十一月十七日。英軍砲擊二堡。旋占領之。更進奪泰崖模遙。十九日。英軍溯航向蒲甘。二十二日。占領之時。緬兵數千。屯禦緬泮。英軍突擊之。緬兵悉遁。英置一軍守之。以其餘兵向緬都。蠻德勒進發。將抵阿瓦（緬甸舊部）則緬船一艘。揭白旗。自上流下。卽緬甸乞和大使內務大臣密約五是也。至英船前。乞休戰。布連達加德答曰。『獻國王首都軍隊。則應其請。』是夜英艦泊阿瓦。翌日。乞和使復至。悉應英軍之要求。阿瓦附近城寨。悉揭白旗。英軍進阿瓦市內。悉收緬兵戰器。是夜卽向蠻德勒進航。城內兵民約十五萬。悉無戰意。英軍整隊入城。外交官謁見緬王。略談數語。限緬王以二十四時。出國都。翌日。布連達加德將軍入城。緬王求再展期。將軍取懷中表視曰。『十分。』緬王大哭。旋與王妃及王妃生母。少數從者。乘英船。南向仰光。出發後。被禁於印度之麻打拉薩。是役。英軍自向征途。不出二週。不遇激戰。而獲緬甸全土。緬甸不一血戰而亡。東洋國如此。容易征服。實出歐洲人意料之外。自是布連達加德監督緬甸官吏。改革緬甸事務。

緬民雖屢起反抗。然卒被鎮壓。翌年一月（光緒十二年）英政府兼併上緬甸。二月合併上下緬甸。五月以緬甸編入英領印度之一部。緬國全亡。

英國自併緬甸。遂與中國接壤。又緬甸之保護權。中英易位。則英國自不得不與中國協商。時我國政府對於此問題。除承認外。別無抵禦之策。亦不得拒其協商。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兩國全權會於北京。結左列之協約。

- 一 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其使節限於緬甸種族。
- 二 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 三 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
- 四 光緒芝罘條約。許英國派員入西藏一件。茲以中國諸多窒礙。英國允將該件停止。

自是我國藩屬之緬甸。遂與我斷絕關係。而夷爲他人領地矣。

印度亡國鑑

殷汝驪

印度自莫臥兒帝國紛裂後。西力東漸。英法遂相繼來窺。終至以一商業之東印度公司。而墟人口三千萬地方一百六十萬方里之大國。此亦亡國史上之創例也。今欲知印度滅亡之慘象。不得不先述英吉利東印度公司經營之偉功。革雷飛者。英吉利東印度公司之社員也。當法人砲擊英艦隊。而陷馬德拉斯時。英人咸逃難於聖達位特之要塞。革雷飛即其一人。因集同志講戰。行練兵之事。多禮奇諾卜利之圍也。先襲阿兒科德。陷之。遂據以應援母哈也德阿里。防禦欽達塞布及法軍之來攻。相持五十日。擊退敵人。嗣與本國命令而來之將軍羅林思合力。一七五二年。遂降多禮奇諾卜利。於是向來畏懼法人之印度土人。始知英吉利之不可侮。而法蘭西本國憂慮軍費浩繁。不但不認祗布雷思之功。一七五六年。並召還之。自是印度之法人勢力不振。而英人遂獨揮其敏腕焉。

祁布雷思召還之年。歐洲七年戰爭開始。其影響及於印度。英法兩國民之衝突日甚。當時賓嘉爾之領主蘇拉曼德多拉者。爲有名厭惡英人之暴君。一七五六年。親提大軍襲喀爾喀達。捕多數之英人。慘殺之。迭康地交戰中之革雷飛。遂率兵向喀爾喀達。一七五七年。以英兵一千。土兵二千。砲八門之小隊。與蘇拉曼德多拉及法人之聯合軍。步兵五萬。騎兵一萬八千。砲五十門之大軍。戰於普拉溪之野。大破之。擁立彌爾家肥兒爲領主。漸次侵略。喀爾喀達附近。全歸革雷飛所有。此間法人欲恢復勢力。將軍步西守迭康。將軍臘利圖攻多禮奇諾卜利。英將軍庫特進擊之。及一七六〇年。溫德瓦溪之一戰。法軍大敗。步西臘利皆爲捕虜。翌年一月。彭吉歇里遂陷。法人自是不能再與英人競爭矣。

先是一七五八年。革雷飛任賓嘉爾知事。有種種之劃策。一七六五年。凡北哈爾。窠利薩。薩爾喀兒斯各諸侯。及莫臥兒皇帝。皆與以年金。而將此等地方之租稅徵收權歸公司所有。蓋革雷飛政策。在藉土著諸侯之名。而握其實權。財政兵馬兩大權。自掌握。

之土著諸侯。僅委以行政司法之權而已。一七六七年。革雷飛以病歸國。國人以其有鉅萬之富。頗非難攻擊之。後雖認其無罪。然革雷飛終不自安。一七七四年。遂食鴉片以自殺。

繼革雷飛之治。而揮其敏腕者。黑四欽古斯也。蓋自革雷飛之二途政策施行後。並不見有甚好之結果。土著諸侯。因坐食年金。流於奢侈。毫不顧政治。公司委託土人之收稅官。祇知藉英人之威。重徵苛稅。致百姓陷於塗炭。亦不恤公司之社員。亦汲汲私財之蓄積。而不顧公司之利益。故革雷飛歸國後。威雷思特及喀爾奇亞二人。相繼爲知事。皆束手無策。公司之財政。亦紊亂幾於破產。一七七一年。印度值凶年。餓殍載道。於是本國公司任黑四欽古斯爲知事。黑氏英邁而有手腕。當此難局。銳意施治術。廢革雷飛之二途政策。及土人之收稅官。自管徵稅。督司法權。以救公司之財政。保裁判之公平。自是英人之勢力復張。一七七四年。黑氏任印度總督。但黑氏頗橫暴。往往託故多徵收土酋之金錢。或遣兵侵略土地。自一七七八年。西征孟買方面之馬拉塔人。南

討麥坐陋。迭康等地方。六年之間。遂將印度之過半。歸入勢力範圍。

雖然。革雷飛。黑四欽古斯。皆非奉英政府之命而來。不過東印度公司之一社員也。一私立公司之事業。而爲侵略印度之行動。其可非難之處。自不能免。本國政府。認有監督該公司之必要。一七八四年。贊維廉之發意。政府內遂設監督會議所。

一、監督會議所。以監督官六名組織之。由樞密院議員勅選四名。其一名以出納大臣。一名以國務大臣補之。

二、監督會議所。監督東印度公司之事業。公司及公司之人員。若無會議所之許可。不得與印度土人結約或交戰。

要之。革雷飛及黑四欽古斯之行爲。雖不無可非難之點。然革氏計畫侵略土地。黑氏革新行政。一則於印度創立英人之勢力。一則繼承開內治之端。共建英領印度帝國之基礎。不可不謂之人傑也。

一七八六年。孔瓦立思爲總督。確定田制。劃一地租。財政司法。各使獨立。設裁判所於

各地判決民刑訴訟。英人之恩威並行。勢力益振。嗣經安休。庫拉克二人。至一七九八年。魏雷斯里爲總督。又大施侵略之計。先排斥法人於印度之外。並說南印度喜拉迭拉八達王。與法人及其他歐人斷絕交通。次討麥坐。隔王。祁步。屠其所據之塞林。喀八達。敵城。又征南印度最強之民族。馬拉塔人。挫其勢。更伸手於西北印度。擴張英人之領土。達鐵利市。奪莫臥兒皇帝之實權。印度幾全歸英領。

繼任之總督巴爾羅敏特。以至黑四欽古斯。襲魏雷斯里之方策。討尼泊爾。平貧達利。遂合併中印度。又征馬拉塔人。降之。印度全部。殆皆在支配之下。及阿馬思特之時。大振勢力於東方。征緬甸。新獲阿拉干地。那塞里母。及阿薩密之割讓地。其後英人之勢力益盛大。取新得。併拉和爾。一八四八年。達爾福吉。代理總督。先併吞旁憂布。復出兵緬甸。略取培股。遂完成英領印度。當時內治之軍隊教育司法諸制度。漸整頓。道路運河之開通。鐵道電綫之敷設。次第普及。諸般之事務改良。土人亦漸謳歌英人之政治。一八五六年。康寧格承達爾福吉之後。翌年。印度土兵一致騷動。土兵者。由英人以西

洋兵式訓練之士人軍隊也。士兵以無論如何有才幹，不得爲將校，皆抱不平。而土人之有力者，門閥家，以服外人之役，使爲憤，乘機欲恢復。又印度人以牛爲神聖，豚爲不潔物，適給與賓嘉爾聯隊之火藥管，有塗牛豚脂之風說，轟傳一時。當士兵憤慨之時，有力者又煽動之。五月十日，駐屯美拉特之士兵，突然起義，波及鐵利並其他地方。鐵利之英人，皆被慘殺。義軍即以此爲根據，更修治孔布露之城壘，圍英軍於拉克奴。勢甚猖獗。自鐵利至巴他拿，苑加河畔一帶之地，忽化爲修羅之場。喀爾喀達之印度政廳，使哈威羅克、喀母爾、尼科爾孫諸將，分兵出發。英軍所向無敵。孔布露先降，次解拉克奴之圍。鐵利亦歸英軍之手。一八五八年，亂事全平，而英人之聲威愈張。

英吉利東印度公司二十年以來，得政府之認可，獨占印度、中國等之貿易。一八一三年之改正期，奪其印度貿易之獨占權。次改正期，又剝其中國貿易之獨占權。至一八五三之改正期，廢印度政廳用公司社員之特典，設人才登庸之制，而公司之勢力大衰。士兵一致騷動之平定也。英政府遂下令於一八五八年，將印度歸本國政府之直

轄。內閣新置印度事務大臣。以女王之名管轄印度。別置評議員十五人。輔佐大臣。此旨宣布後。改印度總督之名而爲太守。自是英有爲之士。相繼爲太守。治績大舉。一八七五年。英皇太子巡遊印度時。頗受土人誠意之歡迎。隔一年。維多利亞女皇。卽新加印度女皇之號。然而印人屈服於異族之下。以三千萬之民族。不能有國家政治之生活。並亡國後受種種殘虐之著述。亦不得流傳於世。亦慘矣哉。



波蘭亡國鑑

原名波蘭滅亡記

梁啟超

吾聞之。波蘭之再亡於俄也。俄人窮治倡義之黨。凡迹涉疑似稍預其謀者。皆解往西伯利亞及靠喀蘇山。勒令充兵。遷波人三萬至靡喀蘇。開墾荒蕪。無許隨帶眷屬。其人皆權爵紳富。及爲士者。檻車纍纍。相屬於道。如驅羊犬。田產沒於異族。妻子夷爲奴。勾一千八百三十年三月。俄王諭波人。自七歲以上。凡窮困及無父母者。徒置邊地。初則夜拘幼孩。繼則白晝劫奪。其年五月十七日。有長車一隊。內置孩提無數。將解往西伯利亞。展輪之際。其父母號哭攀援。願與偕行。軍士怒。毆傷踏地。或入車下。甘爲輪躓。蹂死。血肉狼藉。鬪衢溢軌。孩童途中。僅食粗饘。有病卽棄置於路。旣斃。其饘尙在其側。乃至禁士民言語。用波土音。令悉從俄人方言。書院學塾。咸習俄文。時有士子及少年。潛聚偉埒那。用波土音問答。爲邏者所執。遂科重罪。嗚呼。國之不競。而受人縛。其荼毒之。苦。豈可言哉。豈可言哉。波蘭當一千六七百年間。固歐洲之雄國也。旣而內政不修。

君民上下。習於疲軟。在官諸臣。貪惰失職。民亂毛起。不能自救。公私困窮。日甚一日。至一千七百六十三年。俄命甘斯臨爲駐波公使。大出金帛。以賂波人。於是波廷諸臣。皆有倚俄之心。甚至百姓欲爲俄民者過半。是年十月。波王卒。俄遂以兵強立。所愛爲波王。復與布立密約。有波蘭王位不得循世及之常。王死則令百姓公舉。如有擅立。吾兩國共廢之。等語。六十五年。波國民亂乞兵於俄。以遏寇虐。俄兵乘勢入波。焚戮甚慘。是時波蘭孱弱已極。廷臣皆俄所命。所以波百姓尙多固結。陰以賄結其豪使。各相攜貳。波廷懲兵亂之事。下令凡士民聚會。講論政學者皆禁之。民氣益衰。一千七百七十二年。俄奧布共立約。分波蘭地。俄得一萬九千八百方里。奧得一萬三千五百方里。布得六千三百方里。強使波王上書。獻地求和。所餘之地。僅四萬二千方里而已。土耳其特倡義師。遏強扶弱。旋爲俄所敗。歐洲諸國。皆懼俄威。惴惴自保。無復有過問波事者。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俄與布廷私議。欲盡滅波蘭。免至遺民蠢動。九十三年。率兵八萬。壓波境。波弁哥斯基。烏鎖起義拒俄。不克。遁至意大利。九十五年。俄奧布再分波蘭地。逼

令波王遜位。許歲給銀二十萬。以資食用。官欠債項。悉爲代償。波蘭遂亡。及亞力山大
卽俄王位。喚咻波民。疊沛恩施。視俄人有加。一千八百十八年三月。親至波蘭。開議院。
諭於衆曰。爾國先世。本有議部。今所以復設者。因爾民智慧。能識大體。故以此權相畀。
吾非不欲使俄民共循此例。奈粗忽愚頑。不敢遽授以柄也。波人悅其言。深相信愛。時
俄以柴洪石爲波蘭總督。監理國政。而王弟君士但丁公爲大將軍。鎮守其地。間一歲
再聚議。波人訴曰。吾等徒列議會。而權不少假。惟大將軍總督之命是從。是受欺於王
也。不省。又廢波人新聞紙館。無許印售。波民之充兵者。亦皆散歸。波蘭全土。旣歸三國
版圖。及拿破崙起於法。嘗許波人自立。稱華沙侯。拿破崙敗。各國大會於維也納。議定
爲王國。以俄帝兼之。其後波民屢懷再造。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三十五年。一千八百六
十三年至六十五年。兩次倡義。血戰頻年。或以將帥失機。或以軍民不習。或以衆寡懸
殊。卒被強俄。摧陷廓清。廢波蘭總督。爲聖彼得堡直隸。波蘭再亡。

論曰。俄之鯨吞蠶食諸國。以自廣大。雖由兵力。抑亦有權謀焉。或尊置教門以誘之。或

結爲婚姻以伺之。或通其權貴以脅之。以此道墟人國者。匪一姓矣。波蘭旣內政不修。積弱滋甚。家有狐鼠。乃欲倚虎狼以自壯。乃至擇肉以食。始相顧失色。無可爲計。謚爲至愚。不亦宜哉。大地兵氣日結日深。好仁之士。倡爲公法學。冀以大義遏強暴。扶弱微。余觀俄布奧三國。結無道之約。出無名之師。闖然取二十四萬里之地。而瓜分之。諸國袖手莫敢誰何。烏覩所謂公法者乎。不圖自強而欲庇大國之宇。下藉他人之保護。嗚呼。則足以速其亡而已。今夫鄰俄之國。若瑞典。若丹麥。其地其民。未有以逾於波蘭。而至今巋然尙存。然則波蘭者。其亦自亡而非俄之亡之也。

埃及亡國鑑

(采譯日本柴四郎埃及近世史第十二章)

梁啟超

蘇彝士河者。於世界之商業。招非常之繁盛。於歐洲東洋之貿易。興莫大之利益。然使埃及沈淪於負債之淵。非獨無利益而使之衰弱疲弊。至一蹶不振者。實無非因此蘇彝士河之所致也。埃及握歐洲之管鑰。地勢最雄勝。且富於物產。歐洲強國所常爲注目而垂涎者也。終亞馬斯之世。以財政整理國庫。綽有餘裕。遂無隙可乘。至濟度之時。專務奢侈。國庫忽告空乏。而時以運河之大工。資本不足。不得不揭數千萬弗之外債。此正歐洲強國償多年熱望之時機也。其國家財政之大紛亂。實可謂根源於外債矣。濟度死。威斯明流承其大業之後。欲籌巨萬之資金。是歐洲諸國全市停滯。資本憂無地投入之時也。自諸器械之日發生。工業之頓振起。物品之製造。日急日盛。而需用猶苦。故不能暢銷。資本金無所用之。空置庫中而已。於是歐洲之投機師以爲以此投彼。其利不少。乃以濟度威斯明流之心。醉歐風爲奇貨。藉本國之強盛。欺埃及之微

弱。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貸一千八百五十萬弗金於埃及王。又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貸二千八百五十二萬弗。二者利息甚高。除居間人及周旋雜費。其入於埃及政府實數者。第一次不過一千三百二十萬弗。第二次不過二千四百三十二萬弗而已。以此負債。因建國之體面。有公私混合負債之觀。小貧之國。忽得巨額之資金。頓呈繁盛之狀。此理所應然者也。故於埃及亦俄見商工業之繁昌。卽如出口貨。一時亦大爲增加。威斯明流狂喜。眞信爲外債之効驗。更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自英法二都募三千餘萬弗。六十八年。借入五千九百四十五萬弗。皆須非常之高利。除各費外。其實不過數千萬而已。土耳其政府。見埃及之外債。漸加財政日困。大憂後日之事。傳嚴命令。埃及之國稅。除正項費用外。不許消費。此後非經土國政府之許可。禁募外債。時內者經營種種之大事業。要鉅大之資本。外者外國資本家及投機者。盡百方之術。惑威斯明流。又顧問官之歐人。以邪說誘威斯明流曰。資生之眞理。凡因需用供給於所握要者。必集資金。若非握要者。決不集也。今歐洲之市場。資金充滿。欲用無處之時。而埃及得

振興工業。資金必要之時也。故歐洲之資金之來於埃及。是從資生土需用供給之正理者也。且增加有限之國債。而能振興工業商業。物產繁殖。國力發達。是決無足憂。故如歐洲各國。其富強文明。必於其國債之多少卜之也。蓋購物品必須出相當之價值。今日募國債者。是購發達國力原品之價也。且天下之事。最重時機。今日者。爲興工業商業之時機。若憂外債之爲累。任資金缺乏。不振興其有爲之工商業。歐洲市場之金市。忽變至不應埃及之募。是失千載一遇之好時機也。又曰土國政府之命令。是禁埃及及政府之起國債。非禁埃及王之私債。若抵當王室所有之土地而起國債。是一家之私債而已。土政府豈得干涉之哉。威斯明流大喜此說。以駐劄埃及之英國大使。駐劄埃及之英國外交官之居間。一千八百七十年。於英國借入新國債三千五百七十一萬五千弗。是亦非常之高利。合計償先次負債之利。及今回之報酬費。開消一千零七十一萬五千弗。實入於埃及。不過二千五百萬弗而已。土國政府怒其不用命。又起新國債。痛責其政府。且送書於英國曰。埃及之新負債。皆土帝之詔其抵當者。雖爲埃

及王之所有。於間接則關於土耳其帝國之租稅。此實皆國法之負債。英國雖收納其書。然不答一語。英法之貪婪資本家。及投機者。猶以爲未足。更欲私壟斷之利。乃會資家議借入之策。欲土帝收回嚮日之成命。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贈四百五十萬弗之賄賂於土帝。與二三大臣及宮人。可謂空前絕後之大賄賂。於是土帝受私人之蠱惑。與異議之大臣不協議。直以一封之勅。收回前諭。土國熱心之大臣聞之。直向英國大使告彼之勅令。未經主務之臣之認可。是不用者也云云。而大使斥之曰。余不任計他國利益之責。只以計英國利益爲已任者也。今得貴國皇帝陛下真正之勅書。實確不拔。必須奉行之者也。敢謝絕貴諭。其後資本家及投機者。以賄賂之効。更借三億六千萬弗於埃及政府。其貸借之條約。誠出意外。實得不過二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弗。其餘如前例。皆要償。先次負債之利。及出報酬費也。當時駐劄之英法外交官。及埃及高貴之官吏。不受此報酬之費者。非清廉高潔之人物。卽痴人愚人也。其所募之外債。其利重於其本。占十分中之二成五六。低者亦於其本占十分中之一成二五者也。其

中有四千五百萬弗。不以現銀交付者。只買跌價之股票。計其原價而交付。其專橫實可謂良心盡昧者也。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埃及政府起內國債。雖用非常強迫之手。段。僅不過得一千萬弗。又其紙幣以非常低廉始得發行。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夏。財政陷於不可爲之困難。欲清外國債之利。則財貨之出無途不清。則債主之逼迫愈甚。支絀倉皇。莫可言狀。於是英國之外交官。迫威斯明流曰。時勢既已至此。無可如何。爲今日之謀。惟聘長於財政之歐人。以爲顧問。官使依其意見而辦理。威斯明流從其言。招聘英國有名理財家計梅。計梅來埃及後。從事於財政之經理。而紛亂更甚。因外國債之外。更有無抵當之國債九千萬弗。曾約上期清償利息。遂以高利貸於他處。俾踐其約。其他國債之租稅。悉供抵當於外國債主。計梅因大驚愕。當時報告於英國政府。書中曰。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國債。雖以一億七千四百四十九萬弗。清十年間之利息。而利上生利。負債非惟不減却。至倍於舊債。而其生財之道。使人民納上期之租稅。甚至勒捐亦往往爲之。今無可如何之時也。當時國債之利息。每歲所出。須二千

八百五十萬弗。而合算全國之租稅及其他之收入。不過四千二百五十萬弗。政府發租稅一時上納之新令。此法凡有先納六年之地稅。則可永久半減。據其豫算得一億四千萬弗之新收入。雖然是實謀之最拙者。徒救目前之急。不慮後日者也。故二千二百五十萬弗之收入。至千八百八十六年減却一千三百萬弗。埃及之困難至此。而計侮果有何良策以救之哉。使力勸英法減非常之高利。改不法之條。運其妙策。使埃及民新開其財運。尙可挽回。然計侮計不出此。唯不過向債主乞諾少時之寬限而已。故後來迫威斯明流建埃及財政管理局。使英法人監督其財政。英法之債主及外交官亦以此事相迫。遂決意設埃及財政管理局。由英法二國簡派全權委員任其事務。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春。英之全權委員空遜來於埃及。十一月英之骨斯法之讓迫流各爲其國之全權委員而來。然此時威斯明流於歐洲全權委員之事尙未承諾者也。而英法之總領事。至於王宮。告威斯明流曰。從殿下之尊命。召集三氏。三氏者非英法之官吏。實欲盡力於埃及者也。自今財政上之困難。可與讓迫流空遜二人協議施

行。骨新者曾爲內閣員。可備殿下之顧問。事無大小。悉可諮詢。大藏大臣（卽戶部尙書）征泥駒侯者。富豪而有勢力。不以此二事爲然。拒絕其請。互相持者十有五日。至十一月十日。征泥駒侯突然被縛。誣以與各州同盟。又與歐人密約謀反之罪。卽日流之白河。此刑與死刑無異云。又據世人之所傳。當內閣之審判。絕不容征泥駒之辨。駁云。夫征泥駒之陷於重刑者。實果有其罪。抑出於他人之奸策。今內外之人。皆所知悉。蓋征泥駒未就縛之前。英之總領事之報告書曰。英法之管理員。與埃及大藏大臣。大相齟齬。然大藏大臣者。不日必失敗。卽此一報。亦可粗知矣。是月十八日。威斯明流。遂從其議。任二人爲歐洲派遣埃及財政管理官。使管督歲入。檢察出納之利子。管理鐵路。掌歷山港之關稅。於是埃及一國。有兩大藏省之觀。又英國政府出自誠意。以派遣適當之顧問。官爲顧問。而英之總領事。及他之二人不利之。使埃及政府辭之。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政府如約償一千百五十萬弗之公債利息。其得此實甚困難。實自民間納半年前之租稅而得之者也。聞管理新增聘歐人數十人。其俸給十。

七萬五千弗皆自埃及政府支出者也。未幾債主起新要求。卽自英埃銀行借入之八百萬弗內。使其二千五百英人股分。促三百二十萬弗之償還。七月十五日爲償公債利子一千零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弗之期限。埃及國中之資財。旣已涸竭。故威斯明流告于英法領事曰。今日爲償還利子。我政府於上納期。已使先納九月。又一年之租稅。今也無租稅之可徵。無財貨之可得。領事翰曰。非不察貴國之內情。然不諾此要求。殿下必陷非常之大困厄。旣又密謁威斯明流曰。若萬不得已。則有一策。舉股東之最有力者數人。給以高俸。僱入於埃及政府。使爲官吏。或可轉圜。威斯明流無他策。遂從此議。用無用之歐人數十人。於是請求暫止。政府亦稍得爲安堵。而忽又自他之股東發要求之議曰。埃及財政之困難者。固所深悉也。雖然。我輩債主萬無因負債人之困難。而延期焚券之理。期限旣至。不可不取償者也。政府又運百方之計策。而償還之。此時使邦內之人民。破其產。失其職。而爲流浪之客者。不下數萬戶云。財政之紛亂旣極。威斯明流奮然告諸國之領事曰。今日歐人之在埃及者。殆過十萬人。然

皆自埃及獲利取益。而未嘗納一錢之稅。甚至犯法而走私。自今首課至當之稅。而嚴禁彼等之走私。其後兩月。威斯明流對英法總領事告必課外人稅。及嚴禁走私之意。欲藉英法二國之力以行之。英法政府依違不答。遷延時日。至翌年之十二月。英人覆之曰。英政府亦非敢斥貴國之望。然欲遂此志。須先將政治與財政立一改革之誓約。且允諾凡事皆服從於混合裁判所判決云云。此書不過曖昧模糊。使不能測其意之所在而已。以是議遂不行。財政益陷窮窘。而追債愈迫。無可如何。因以實狀將各國債主訴於領事。債主等則曰。貴國困難之狀。固深知而痛憫者也。雖然以吾輩之所見。整理財政。似尙未至。從來吾歐人之管督者。不過貴國之歲入。若更使管督歲出。調理必得其宜。而免此困難。今若此。真無可如何也。吾輩更協議而得適當之方法。一者是使干涉內政。握財政之全權。一者是使埃及王出其私有財產也。威斯明流今者知行政之不可用外人。決行拒絕。而歐人密查內政。屢以減不急之歲出爲請。在朝之歐人亦相助以拒政府。是所以激成他日之變者也。然此時猶未有舉動。至露舉動之形蹟。

在十八個月之後。此時政府盡百方之術。以計歲入。終不能集。遂至埃及官吏之俸給。亦違其例。期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管理官之報告曰。尼羅河水涸。人民瀕於飢餓。地稅一無所入。政府不得已徵收十二歲以上之男子以二倍之人口稅。其人民之窮困。亦無足怪也。大藏大臣仰屋咨嗟。歲入四千七百七十一萬五千弗之中。以三千七百三十六萬五千萬弗爲外國債主之額。以五百萬弗供蘇彝士河課稅等之用。所餘五百三十五萬弗供埃及一年之政費。故埃及官吏之俸。給積至數月而不得支給。而所僱之歐人依然如昔。若稍遲滯。則訴之於混合裁判所。即得擅支大藏省金庫之權。然擅支一事。英國總領事告於本國。以外務大臣之力禁止之。時勢如此。內國人之飢餓難堪。有志之士。因而遍傳檄文曰。國步艱難。人民沈於苦厄。且負債有必須清償。吾人豈能坐以待斃哉。云云。埃及政府計無所出。乃請於管理官使延其償還利息之期。且曰。若不許。國民不免餓死。今我大藏省金庫不留一錢。而管理局之金庫。蓄積數千萬金。雖從我之請。亦無甚困難者也。而管理官斥之曰。貴國與吾人協力籌辦可也。至於

其他不敢與聞。會英國內閣傳嚴令於總領事。謂我國債主及雇被人之要求。須令埃及政府約之。於是總領事迫埃及政府謂此負債者必如期清繳。不得已亦要典國王之私產以如其約。蓋金額六百萬弗也。威斯明流復告英總領事曰。余王此國不可無保王位之資。又保護宗教。不可無費用。而六百萬弗之鉅金。到底不能辦也。然英法諸政府不聽之。且答之曰。貴國之內政。與我無關。然我政府謂須使我人民收其應得之利。故不得不出此者也。然歐洲管理官以不能得埃及歲出之權。尙遺餘憾。遂託王子發箋以事。使來混合裁判所。盡惑訊究。使陳述其政府歲出入之狀況。取其口供。是蓋供攻擊埃及政府之材料也。時管理官由英法政府得干涉埃及歲出之命令。大增其力。據彼之材料。且詰且迫。威斯明流固執不從者二月。然猶迫促不已。唯任以稽查歲出狀況之委員。委員稽查之後。謂埃及財政之紊亂。由於國王處置不得其宜。告訴於混合高等法院。法院素爲歐人所掌握。遂與歐人相聯結。不直國王。其裁判費用數十萬金。悉自埃及政府支出。是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事也。嗚呼。使當埃及強盛時。其

肯服於無理之判決。而屈從於此等歐人之下哉。今也唯唯諾諾。惟命是從。如釜上肉。如囊中物。可勝慨哉。因高等法院之判決。埃及之歲出入者。悉委任諸歐人。又以償債於債主。籍沒其宮殿之裝飽物。而威斯明流裝飾物。既典賣於親屬者也。乃拒其籍沒。債主又爲僞證。大相爭論。故人民激昂盡奮。有以死禦防國王之舉動。後委召外務大臣兼司法大臣清流夫於委員庭。欲有所訊問。而侯斥之曰。有可商之事。當以書相商。一國大臣。豈可被召於外國委員之前。而受訊問者哉。固持不應。自是政府與委員大生葛藤。遂使侯辭其職之一大原因也。既又爲償國債利息一千萬弗之期。然羅掘百方。終無所得。歐之管理員因強迫威斯明流曰。爲一國之主權者。不可不負此責。宜出其私產以償此債。辯論數日。終以公私混合負債爲口實。遂使出王室所有之土地。典之於歐洲之豪富家。路斯中流土。得四千二百五十萬金。充是年及明年之利息。此際委員長空遜及武利苦甯。謂爲王籌畫。以濟國家之急。而籠絡埃及政府。武利苦甯遂入爲工部大臣。空遜遂爲大藏大臣。是實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也。而空遜猶不

辭管督英國負債委員之任。夫埃及之大工不過尼羅河之堤防與鐵道之二事。故工部大藏二大臣實握一國之咽喉者也。今也英人爲大藏大臣。而司出納。法人爲工部大臣。而司造作。嗚呼。謂埃及之全權已盡落英法二國之手。誰不謂然哉。思毛計之埃及記事曰。二人者假本國政府總領事債主之威。得無限之權力。而吸收埃及人之膏血。然彼猶假爲熱心救埃及之貧困。一入內閣。行政務之改革。即黜波及人五百餘人。而以親戚朋友及歐人數百代之。其言曰。欲行革新之政。不可不以適我用者置於部下。而埃及人者老朽不堪任使。何其橫恣之甚哉。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之始。歐人之爲埃及官者五百四十四人。自裁判鐵道電信稅關等。至於不甚握要之職。皆錄用歐人。是年之末。更增二百八人。俸金增三十萬弗。一千八百八十年。又增二百八十八人。俸金加十一萬八千弗。其後使用歐人漸多。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多至一千三百二十八人。俸金支給一百八十六萬五千弗。英國總領事曾謁威斯明流。請求公債之利息。威斯明流太息曰。汝責余以盡責任。雖然。責任二字。實非責余之語也。余今日於埃及

之境遇。果何如哉。余既與私產。又人權債內閣於汝等。尙得謂責任之在於余哉。初汝英倫政府。猶以好意待余。及余之政府。而今全相反。惟欲窘厄余。及余之政府。何哉。埃及自政府聘用歐人。困難漸甚。租稅不能募。公債不能募。彼等因畫一策曰。從來丈量土地。概甚疏簡。其未升科之地。當不少。乃派歐人一隊於各地。以實測之。然實測云者。習慣於其地者。尙以爲難。况不知土音地勢之歐人。而欲見其效哉。以收支之資。不相償。加以人民之物議沸騰。乃暫緩之。再籌別策。欲先汰埃及人之官吏。及埃及之兵。以加半債之利息。蓋減兵士者有二便。第一可減政費。第二減其將士。使易壓制也。於是先公減士官二千五百人之俸金。以其所得償諸歐人。然猶不足。更出一策。課庸役。許以金償。又徵租稅於貴族。當時人苦重稅。且受實測土地之擾。國民遂奮怒。於是國內之議員。集於海樓府。痛論埃及混合之內閣。有礙一國之獨立。且搖動立國之基云。始歐人輕侮埃及人之無能爲力。今見國民黨之勢漸盛大。恐遂變殺王權之手段。借王權而鎮壓之。外交官迫威施明流曰。國民黨與歐人作對者。卽與內閣作對者也。與

內閣作對。卽與殿下作對者也。宜速下嚴令使各歸故鄉。是殿下之責也。後因國民之輿論解散埃及混合之內閣。（外國內閣者違下議院之公論其大臣不得不辭職是云解散）然威斯明流亦被外人廢其位而立通必苦。通必苦者由歐人所擁立。自是歐人之專橫愈甚。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使通必苦建管理總事務所。蓋建此事務所者實歐人欲爲內閣員。然以全國輿論激烈不平。遂罷此議。是年十月又爲償利息之期。其困貧如昔。先以收地方租稅作抵。借入公債。因不能償。故歸於歐人之手甚多。歐人又欺農民之無學。而不通法律。被掠取者不可勝數。又假混合裁判之虛威。擣造種種之事情。不納租稅於政府。農民無處可謀衣食。不得已發賣家畜以助生活者。絡繹不絕。真有餓殍載道之狀。然政府迫於外人之誅求。施笞杖之酷刑。徵集租稅。其猶不納者下之於獄。酷刑慘狀至此。而國費終不可得。於是除求減償金之外。并無他策。乃由歐人中選財政委員。使稽查債主之所減若干。收入於埃及人民若干。及地租之最高價。選英二人法二人德奧各一人以當其任。是一千八百八十年也。

委員等協議決行往年實測土地之議。蓋其意專欲廢租稅一時上納法。故欲自令實測土地。謂至狹之地。亦比從來納稅面積較廣。以欺政府。作收回租稅一時上納法之令者也。以是民人更含恨於歐人矣。是年四月。布告新償國債法。其法曰。平均從來之高利年七朱。然當時增加利息。比原價更鉅。則七朱之利。實爲八朱。今計埃及之總負債。有五億三千萬弗。是償七朱之利。不可不於年年埃及之歲入。以四成半而充其數。又因此法而廢租稅一時上納法。此人民爲國家之急貸高利之債。而納上期之租稅。於十四年間。可至一億二千萬弗。而一旦竟無著落。人民豈能默默哉。夫使管理官行適宜之策。非與公債證書（即昭信股票）則須與以他之利益。使償其損失。乃不爲籌畫。漫然斷行。橫暴亦可謂甚矣。於是物議沸騰。民情洶湧。外國管理員更相協議。一年以七十五萬弗分五十年間攤還。人民猶以爲非理。訴之混合裁判。卒被排斥。嗚呼。政府所與之七十五萬弗。曾不足抵人民一年所損失之一朱。況其七十五萬弗者。亦由稅人民之土地而得之。更非得自政府。是即無異於自取而已。嗚呼。所爲如何。尙得

謂。爲。人。整。理。財。政。者。哉。雖。然。國。步。之。所。以。陷。於。如。此。艱。難。者。全。根。原。於。外。債。可。不。慎。歟。
可。不。慎。歟。

埃
及

六五

國恥錄

湖南傅壹編

緒論

自正月十八日日公使突以二十一條之要求案提向我國政府我四萬萬人之目光灼灼中心搖搖莫不識此爲我國生死存亡之大變因我外交當局代日本守秘密無由遽窺其底蘊但見報紙所載東鱗西爪日使威嚇一次我政府卽讓步一次會議二十五次已將原要求什九承認矣乃日人忽於五月七日劈霹一聲又提出最後之通牒我政府卽俯首帖耳完全屈服日人不折一兵不遺一矢而南滿東蒙山東福建及其他種種權利遂囊括以去矣使歐戰結局列強皆如日人要求而要求之我將何所恃以立國嗟乎是事可忍孰不可忍也爰撮錄七十年來之外交失敗史以爲國恥固以彰當局之喪權辱國亦示我國人不忘在莠之意云爾

鴉片之戰

我國因欲禁絕販運鴉片入口。湖廣總督林則徐拜欽差大臣之命。辦廣東海港事宜。燒英商所存鴉片二萬二百餘箱。英人遂率兵艦攻陷舟山羣島。繼復北趨吳淞。連陷上海鎮江。直以兵臨江寧。我乃與之議和。其條約之主要者如左。

一 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圓與英國政府。

二 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英國（割地之始）

三 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

四 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式。

此爲南京條約。爲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也。後四年英撤舟山鼓浪嶼之兵。復要挾我訂舟山列島永不割讓與他國之約。是爲喪權辱國之始。

英法聯軍蹂躪京師

鴉片戰後。沿海往來奸商。往往託英庇護。咸豐六年。有中國船亞羅號者。揭英國旗自廈門來廣東。水巡探係奸商所爲。拔其旗。械繫十三人入省下獄。英領事巴夏禮遂率

兵攻陷廣州。旋退。兩廣總督葉名琛復縱民盡焚各國十三洋行。翌年英遣艦隊與法國聯軍再陷廣州。挾名琛去。復兩次北陷大沽口。繼陷北京。舉火焚圓明園。將園內珍貴寶器。兩軍平分爲戰利品。是時文宗已幸熱河。留恭親王與兩國議和。所訂和約要項如左。

一 中國政府賠償英法二國軍費八百萬兩。

一 自後英法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法國京城。

一 開天津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鎮江九江漢口爲通商口岸。（內河開放甚

至各國軍艦亦准自由行駛）

一 英法民犯罪由英法領事懲辦。中國民欺害英法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法領事官會同審辦。（領事裁判權許與之始）

一 南京條約後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

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立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協定稅率開始）

一 中國政府准耶蘇天主教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一 中國政府割九龍司地方一區爲英國領地

一 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惠曠典時法國享最惠國之例（片面的最惠國條

例開端）

此役俄人另具手段假調和戰事之美名事後大索其酬報試披東三省地圖彼烏蘇里以東九十萬三千里之膏腴地所以變色者卽是役報償於俄人者也

日本攻掠台灣東部及併吞琉球

同治十一年有琉球國人遭風漂至台灣爲生番所殺明年日人亦於該處被虐乃遣使向我交涉總理衙門答以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且台灣生番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國無關云云日使得此回答逕歸國請派海陸軍赴台灣大破

牡丹社。斬其酋長。餘社悉平。日軍於此築營建屋。爲永久占領之計。清廷聞警。責問日本。日答以生番地。非中國版圖。清廷語塞。旋得英公使調停。與訂條約如左。

一 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二 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並償還日本在台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 約束生番自後不加害航民。

此條約第一款。條文。暗昧。卽我國以琉球爲日本版圖之默認證據也。自後日本即移琉球藩於內務省。勒令琉球不得入貢中華。遂使三十六島之古國與我有五百年歷史。關係者。竟夷爲沖繩縣。而屬於日本矣。

芝罘條約

英人經營緬甸。至中國之商務。光緒元年。英公使派書記官瑪加理同印度探測隊至雲南測量商路。爲騰越土豪黎西台所殺。英公使大肆要挾。命東洋艦隊直逼直隸灣。政府派李鴻章就芝罘會議。結左之條約。

一 賠償被殺人員恤銀二十萬兩。

二 派大使往英國謝罪。

三 開宜昌蕪湖濶州重慶北海（廣東）爲通商口岸。安徽之安慶大通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蘆溪口沙市准輪船停泊。但上下客商貨物由民船起卸。

四 因兩國法律不同。各口岸審判案件。祇依被告。人爲何國人。卽依何國官吏審判。其原告本國官員。祇可赴承審處會審。（此條較天津條約更加詳細申明）

我國之獨立權實質喪失一部）

以一書記官之生命。得交換如許之利權。是世界罕聞之也。此外更從別約規定中國政府許英人進西藏探測一事。而演藏之間。從此多事矣。

俄人侵占伊犁

伊犁自回酋白彥虎倡亂之後。俄遂乘機占據之。光緒元年。左宗棠率湘淮勁旅。克復新疆。乃創現復伊犁之議。俄人多端要挾。左公以兵力爭之。邦交幾裂。而李鴻章力主

和議。會英將戈登亦勸我國勿開戰端。乃遣駐英公使曾紀澤使俄。締結條約。其要項如左。

一 中國賠償俄國代伊犁所費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

一 自伊犁西部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沿此等劃一線其以西之地割讓爲俄國領土。

一 蒙古各處各盟均准俄人貿易並准俄人在關外天山南北各城貿易暫不納稅。

一 俄國照舊約在各地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嘉峪關）及土魯番兩城設立領事。

此次條約雖較優於崇厚之原約。爭回特克斯河流域。不割讓一事。然自此內外蒙古天山南北皆許俄商無稅貿易。則所失亦不鮮矣。

法滅越南

越南自乾嘉間阮氏爭國。自召法兵以來。經法西聯軍之蹂躪。卽與訂割地賠款之約。我國從未聞有干涉保護之舉。至同治十三年越南與法人訂西貢條約。光緒九年又與法人訂順化條約。政府始有不承認法越條約之積極談判。然曾紀澤早已電告政府。外交已無挽回。而清廷持一欲戰不戰之狀。使法人著著占先。突然而有福州之猛攻擊。舉我南洋艦隊二十二艘與福州諸砲台悉付諸齏粉之中。繼而占領基隆。繼而攻破鎮海。至我軍馮子材岑毓英正於陸戰得勢時。而班師之詔至矣。是役李鴻章與法使議和。所訂要項如左。

- 一 中國承認安南爲法國之保護國。
- 二 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辦通商口岸。
- 三 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 四 中國於南數省築造鐵路時。雇用法國人。

自締此約。而安南古交趾地。不復見我數千年來之上國威儀矣。後二年間復與訂界

務商務條約三十餘款。蓋補讓此約未及之權利也。

英滅緬甸

緬甸自乾隆中葉。臣屬於我。定十年一貢之例。道光初。英併印度。接緬甸界。緬甸因征討阿拉干之獨立。向英領印度總督。索其叛民逃亡於東印度者。總督不許。緬英遂搆兵。其結果緬軍敗績。賠英軍費一百萬磅。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西林三州爲英領地。咸豐二年。戰事再起。緬王於仰光乞和。自此南緬全爲英領。光緒十年。緬甸又密許法人湄公河以東之地。翌年英率兵將全緬占領。限緬王於二十四小時退出國都。是役緬甸遂於二週之短期間。不一血戰而已。當時我政府未敢有一語責難。而英國於事後反迫我協商。訂約如左。

一 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其使節限於緬甸種族。

二 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三 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

四 光緒二年芝罘條約許英國派員入西歲一件茲以中國諸多窒碍允將該件停止。

自此我國即將緬甸拱手讓與英人矣。後於倫敦締滇緬境界條約英人復弄其外交手腕以緬王所許湄公河左岸之地與法人者與我致引起中法衝突而有中法協約中英新協約之損害。是又英人滅緬甸後之餘毒也。

甲午之戰

光緒二十年三月朝鮮有東學黨之亂中日兩國派兵赴援亂既平我政府請日本同時撤兵日人不應並陸續增兵其用心蓋可想見而李鴻章專以主和不主戰之一念橫亘於中毫不設備卒至六月二十七日宣布戰事始急籌戰備而日軍已盡扼朝鮮形勢一戰而陷牙山再戰而墮平壤使我軍於朝鮮遂無駐紮之所僅亟亟以防邊爲事黃海一戰丁汝昌率戰艦十二艘水雷艇六艘以列陣不堅擊敵不中竟令五艘同沉七艘迭遁遂縱敵軍渡江登岸首陷我海疆第一重門戶之九連城繼陷金州大連

一帶竟狂歌入旅順。屠殺我無戰鬪力兵卒及平民四日。卽以全力集於威海衛。丁汝昌率來遠定遠威遠三艘於劉公島。作最後之殉國。時政府知事不可爲。乃請各國出爲調停。而日人勢甚洶洶。幾經波折始。派李鴻章爲全權大使。與日本專使伊藤博文結和約於馬關。錄其要項如左。

- 一 中國確認朝鮮爲獨立國。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等。自後全行廢絕。
- 一 賠償日本軍費銀二萬萬兩。
- 一 割讓遼東半島及台灣澎湖列島與日本。
- 一 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
- 一 兩國從前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航海及陸路交通貿易新條約。
- 一 爲擔保本條約實行。日本暫以軍艦占領威海衛。俟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所餘賠款之元利。以關稅作抵。又通商行航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日本始得撤

退。威。海。衛。軍。隊。

是謂有名之馬關條約。爲我國亘古未有之大恥。嗣經俄法德三國干涉遼東之交還。又增我賠償金三千萬兩。自是瓜分我國之局。卽迫於眉睫矣。

德人強借膠州灣

自中日戰後。我政府有聯俄仇日之舉動。所謂中俄密約者是也。中俄密約既成。各國相傳驚愕。其時德遣使密約俄國。乘日本海軍尙未擴張之前。占領旅順口。而德先占膠州灣。以爲俄國口實。此議俄極歡迎。適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有盜殺德國教師一事。德皇卽派海軍少將齊德黎。率鐵艦數艘。先赴膠州灣。旋命顯理親王率大艦隊隨後出發。齊氏抵膠州灣。卽逼青島砲台守將退出。占領青島。次日占領膠州灣。當時提出要求六款。議漸就緒。忽顯理親王率大軍至。復翻前議。要求租借膠州灣。以九十九年爲期。此我國藩籬盡撤後。門戶喪失之嚆矢也。當時總理衙門與德使所訂租借條約。要項如左。

- 一 膠州灣租借期限爲九十九年（國際公法租借地滿一百年即可收入版圖）
 - 二 租借地德國除不能租與他國之外有完全主權
 - 三 租借地外之中立地中國雖有主權然不得駐兵德國軍隊則有自由通過之權
 - 四 中國准德國在山東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又自膠州灣至沂州經萊蕪至濟南之二鐵道
 - 五 鐵路附近左右各三十里內之鑛產德商有開採之權
 - 六 以後山東省內開辦何項事務或須外資或聘外人德國有優先承租之權
- 此外更許德商組織德華公司指辦鐵路鑛山一切事務而山東全省無一不劃入德國勢力範圍之內矣。

俄人強借旅順大連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德既占領膠州灣。俄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命西伯利亞艦隊入

旅順口。旋以防禦他強國侵犯滿洲爲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且要求築造自哈爾賓至旅順之鐵道權。當時雖由英國勸其將旅大開作商埠。勿爲軍事上之占領。然俄政府以各海軍國皆於中國有海軍根據地。俄國不應獨無拒絕之卒。由俄公使巴布羅福與李鴻章張蔭桓結旅順大連租借條約。錄其主要者如左。

一 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二十五年爲期限租借與俄國。但期限滿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

二 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爲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

三 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築砲台及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居住。

四 自哈爾賓至旅大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一道。由俄國築造。俄人既強借旅大翌年八月。卽以遼東租借地改建關東省。置總督治之。以旅順爲首府。俄以短期之遼東租借地。竟實行其對於高加索中央亞細亞西伯利亞諸領地之

制。度。其。視。二。十。五。年。之。租。借。期。爲。虛。設。之。具。文。可。知。矣。

英人強借威海衛及九龍

自德強借膠州灣。俄強借旅順大連。英即援均勢之例。要求租借威海衛。謂俄以旅順爲軍港。則中國異常危險。惟以威海衛租與英國。庶足制俄國之跋扈云。政府難之。英公使執強硬之態度。表最後之決心云。能毀俄租旅順之約。則英不租威海衛。政府愕然。遂與英公使定租借威海衛條約如左。

一 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三十里之地爲租借區域。

二 以俄租旅順二十五年爲期限。

三 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四 甯海州以東至榮城角之北海岸及附近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

域內。戍兵。卒築砲台。爲一切防護。與適用諸事務。又域中。除中英二國兵外。不許他國兵入。

未幾。又因法強租我廣州灣。有危英之香港爲詞。並強借我九龍。以九十九年爲期。我欲附以九龍山上不築砲台之條件。而亦不可得。悲夫。

列強之勢力範圍劃定及法人強借廣州灣

光緒二十四年。列國對我形勢一變。正月十八日。英結揚子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二月十四日。德結租借膠州灣之約。三月三日。俄租旅順大連。三月四日。日本約福建。不割讓與他國。列國之宰割如斯。法人豈能坐視。於是亦提出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並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向我要求。因租借期限。爭議未決。忽廣州灣附近地方。殺害法國士官二名。宣教師一名。法人遂下嚴厲訓令。令克爾提督以剿暴徒爲名。率艦隊直逼港內。迫結租借廣州灣條例。摘錄於左。

一 廣州灣租借期限爲九十九年。

- 二 期限內全屬法國管轄得爲軍事上設備又對於人民得發布法令
- 三 中國往來船舶準中國各通商口岸同一待遇
- 四 赤坎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線

此約訂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同年因法教師伯爾德勒被殺於廣西。又與以南甯北海間之鐵路權。其他各國亦莫不於勢力範圍內。有鐵路建築優先權之要求。綜計三國干涉遼東以來。小瓜分之局已稍稍結束矣。

義和拳之亂八及入國聯軍京

中日戰後。各國對於中國之租地採鑛築路。各種要求層見疊出。又在內地之天主教徒。假教會爲護符。魚肉平民。激起一般人民愛國仇外之思潮。於是結禍於義和拳之暴動。義和拳本白蓮教匪之餘孽。至此忽標扶清滅洋之旗幟。專以殺教士焚教堂爲快。起自山東。蔓延北省。外人被害者無慮數千。旋以北京王大臣之庇護。更橫行天津京畿一帶。乃至殺害德國公使克林德。日本書記員杉山彬。圍攻各國公使館。引起英

法俄美德日奧意八國聯兵入京。所過殘殺奸淫擄掠。無所不至其極。迨至北京陷落之際。守城兵戰死者約二千餘名。被傷呻吟地上者無數。文武官之自殺與舉家投井墮城。自盡者不可勝紀。而一片皇都。惟任各國軍隊之蹂躪而已。經慶親王李鴻章委曲乞和。始結和約。今錄其要件於左。

一 處罰罪魁。斬決賜死。永禁及永不叙用者。凡百餘人。其虐殺外人之城市府縣。均停文武考試五年。

一 禁止兵器彈藥材料之輸入。以二年爲期。

一 賠款四百五十兆兩。

一 派親王大臣至德日謝罪。

一 各通商口岸。舊稅關改歸稅務司經理。

一 各國使館。駐戍兵。華人不得雜居界內。

一 夷毀大沽口及有礙北京海濱間之砲臺。

一 改正總理衙門之事權及公使覲見之儀節。

此役慈禧太后與德宗皆出狩西安。年餘始回鑾。已有城郭人民半已非之感矣。

日俄爭奪滿洲

俄人乘拳亂。占據滿洲。屢約不肯撤兵。日本以遼東半島。中國已於馬關條約割讓於日。後以俄國之干涉返還。轉置之俄國勢力範圍之內。久已切齒。漸見全滿洲皆斯拉夫軍隊所在。浸浸乎有逼近朝鮮臥榻之虞。乃與俄國宣戰。卽以我滿洲爲兵火交鋒之場。而我土地人民。罹於兵禍。反退處局外。昌言中立。此亦獨立國最奇怪之現象也。日俄戰爭始於光緒三十年正月。終於翌年五月。日人卒得最大勝利。取俄國關東州租借地。與東清鐵道所獲於我國之一切利益。悉代享之。日俄既結和約。日本復與我國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錄其要項如左。

一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卽指旅大租借權及長春至旅順間之鐵道）

一 開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之。長。春。哈。爾。濱。吉。林。府。寧。古。塔。長。春。三。姓。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爲。商。埠。

一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路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商工貨物鐵路。

一 中國政府准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一 中國政府允設一中日合同林木公司探伐鴨綠江左岸之森林。

一 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觀此條約知日本戰勝所收之代價皆償自我俄雖戰敗不過稍縮小其侵略所得之範圍我之爲人魚肉一至此哉。

俄人侵略外蒙古

俄人於前清宣統三年慫恿庫倫獨立。至民國元年十月直接與活佛訂俄蒙協約公然通告我政府。並日英法三國當時我國民以新脫於清廷之羈束民氣發皇大倡征

蒙之說。而政府另訂所謂中俄協約。以代俄蒙協約取消。至國會解散。而外蒙古則斷送矣。錄其條件要項於左。

-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 一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 一 中國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
- 一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自此協約簽押後。接踵而起者。有英提出西藏之自治案。日要求滿蒙五鐵路之建築權。而民國日蹙矣。

中日最近之交涉

一敗再敗之中國。得以殘喘延至今日者。列強均勢爲之也。日本乘歐戰之隙。列強不遑東顧之秋。假英日同盟以攻擊青島。破壞我中立。強自龍口登岸。又以戰事利用爲

詞佔據我膠濟鐵路及青島既陷我國提撤銷戰區之議而日人咄咄逼人之要求案即挾雷霆萬鈞之力以俱來矣其結果我完全屈服茲摘其重要中之尤重要者與國人決皆一觀。

一 承認日本將來向德國協定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利權之讓與。

二 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不讓與租與別國。

三 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道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四 日人得在南滿洲居住往來經營農工商業並得購買地畝。

五 日人在南滿洲服從由日本領事官承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

六 允日人在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選擇礦山開採。

七 中國政府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

八 中國以後在東部內蒙古以各種稅課作抵向外國借款或在該地造鐵路需外款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九 日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十 漢冶萍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允諾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十一 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十二 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處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設施中國並允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設施

細觀以上各條已足亡我國而有餘矣此外尙有未錄出者並尙有最酷虐之五項（見後附錄）已由我政府許與日後另行協商者國其不國於此次交涉已彰明矣

結論

吾編國恥始於英人之割我香港吾悲之然香港實英人以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鴉片與一血涔涔滴伯麥將軍之頭市之者而此次日人則何如不折一矢不殞一卒直以一紙書當十萬師脅我掠我辱我而去且有後命我之子子孫孫籍彼之奴隸供彼之牛馬然則英人遜耶抑前清過去之時代尙有國之資格也姑置弗論今政府儼然以中日交涉和平了結無損主權頒告於國人矣嗟乎此而於主權無損我不知主權之爲何物矣設德於歐戰結局而根據膠州租借條約取償於中國其他之地方將若之何俄亦以中日交涉了結而欲援南滿洲例要求外蒙古讓與利益又將若之何虎視眈眈者旣衆其欲逐逐者無饜我政府熟視此取携自便之應酬品亦似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觀獨此領土人民之有盡非同江風山月之無邊我四萬萬人雖緘口忍痛以求忠順於我政府我政府將何以善其後耶吾書至此吾不知悲從何來然而悲亦何益吾試紹介吾國人一言聞尙賢堂丁博士近取吾國憤言國恥之報卷而

藏。之。人。問。之。曰。貴。國。人。性。善。忘。遇。事。易。激。起。然。往。往。有。今。日。激。昂。慷。慨。翌。日。卽。變。而。歌。舞。太。平。者。吾。殊。未。敢。信。此。報。所。言。五。月。七。日。之。紀。念。故。留。此。以。驗。明。年。之。五。月。七。日。云。噫。彼。博。士。著。亦。諷。我。之。深。而。詔。我。之。切。矣。吾。國。人。其。猛。醒。

國
恥
錄

中日最近交涉全案附錄

日本政府開始所交之條款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

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承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并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 一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 三 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

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五 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綫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綫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會議後中國回答原案

第一號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之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綫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改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外國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鐵路如須借用外款德國願拋棄煙濰路借款權之時可先儘日本資商家商議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一二處爲商埠附屬換文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定預先與日本公使接洽

第二號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

展至九十九年 附註 旅大租借地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至民國九十七年即西歷二千零一年爲滿期安奉鐵路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可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其農業租地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聽審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俟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之左開各礦之中除業已採勘或開

採各鑛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呈請中國官廳仿照現行辦法准其探勘或開採俟中國鑛業各例確定時一律選照辦理

一奉天省 牛心台 本溪 石灰 田什付溝 本溪 石灰 杉松崗 海龍

石炭 鐵廠 通化 石炭 暖地塘 錦 石炭 鞍山站一帶 (遼陽縣

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杉松崗 和龍 石炭鐵 缸窰 吉林 石灰 夾皮溝 韓

甸 金

第五款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許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

二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南滿洲地方官如有以關稅鹽稅以外之稅課作抵商借外款之事中央政府不能允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外國各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吉長鐵路建造資本全數改向日本商借所有一切條款仍照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中日新奉吉長鐵路續約暨細目合同辦理

第八款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第三號改換文 查漢冶萍公司係中國商辦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原有保全財產營業管理之權政府未與該公司商定不便逕自代爲處置惟該公司將來如遇有機曾就現有事業願與日本國商人商訂合意之辦法與本國法律不相違背中國政府屆時自可允准另口頭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公司不國有不充公不借第三國資本

日本第二次之修正案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

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擬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租與別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經

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約定旅順大連租借與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附屬換文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用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第三款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第一項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歸日本國領事官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各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

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慣習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如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鑛業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一奉天省牛心台本溪石炭田什件溝本溪同上杉松崗海龍同上鐵廠通化同上暖地塘錦同上鞍山站一帶遼陽縣起至本溪縣鐵 吉林省南部杉松崗和龍石炭鐵缸窰吉林石炭夾皮溝樺甸金

、第五款

第一項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部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允諾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

第五款

第二項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東三省南部之各種稅課（惟除業已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第六條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將來中央政府關於鐵路借款附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之條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中國對案

第七款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

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國公使商妥決定

一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爲密接如將來該公司關係人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允諾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將該公司不歸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第四號 按左開要項中國自行宣布 所有中國沿岸海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換文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悉他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換文第二案 對於置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本由日與向國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他外國 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處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設施上開各事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

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爲必要時應聘請多數日人

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爲設立學校病院租或購賃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日置公使言明如左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中國第二次回答原案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各欸如左

第一號

第一欸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欸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古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

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 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外國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由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按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濰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商家商議借款

第五號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六款 以上各款將來日德政府協商與議等項倘或未能確定此項預約作爲無效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

租須用之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二號第三款第二項前二項所載之日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違警律及違警章程完納一切賦稅與華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旁聽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與中國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日本領事官亦得派員旁聽俟將來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換文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不將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除關稅鹽稅外之各種稅課抵借外債

- 一 中國政府聲明詞後在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除與他國成約不相抵觸外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議
- 一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

部內蒙古內合宜地方爲商埠其章程按照中國他處已經自開之商埠辦法辦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爲密接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辦法中國政府應卽允准又中國政府應聲明該公司不歸爲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日本最後通牒之全文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卽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

議卽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四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卽以因多大犧牲而得於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未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爲顧及查膠州灣爲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旣爲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爲將來兩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並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擔任賠償之責其他關

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担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爲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故爲要求且明言該案爲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覆於全體全爲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卽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器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

之言明存於記錄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牴觸然中國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惋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說明書

(一)除關於福建省交換公文一事之外所謂五項即指關於聘用顧問之件關於學校病院用地之件關於中國南方諸鐵路之件關於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及關於布教權之件是也

(二)關於福建省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之最後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出之對案均無不可此次最後通牒雖請中國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不加改定即行承諾然此係表示原則至於本項 (四)(五)兩項皆爲例外應特注意

(三)以此次最後之通牒要求之各項中國政府倘能承認時四月二十六日對於中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聲明依然有效

(四)第二號第二條土地租賃或購買改爲暫租或永租亦無不可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長期年限且無條件而續租之意即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號第四條警察法令課稅承認之件作爲密約亦無不可

(五) 東部內蒙古事項中關於租稅担保借款之件及鐵道借款之件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一語因其在滿洲所定之關於同種之事項相同皆可改爲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又東部內蒙古事項中商埠一項地點及章程之事雖擬規定於條約亦可仿照山東省所定之辦法用公文互換

(六) 日本最後修正案第三號中之該公司關係人刪除關係人三字亦無不可

(七) 正約及其他一切之附屬文書以日本文爲正或可以中日文兩皆爲正文

(按以上二件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使日置益氏赴迎賓館面遞)

中國最後屈服之覆文

本月七日下午三點鐘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末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滿足之荅復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復答則日本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

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紀載者並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卽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卽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爲荷

(按此件五月九日午前一時由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赴日使館面遞)

附
錄

